我國自古以來經歷了兩個社會大轉型時期。一個是由公元前 356 年,商鞅實施一系列變法圖強的改革開始。商鞅果斷的惠民、富國和強兵政策,使秦國原是有"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 習俗的原始小國,經過二十年的努力,變為一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的強國。由於秦國立下良好的根基,到秦始皇時便能滅六國、一統天下。這個轉型期不斷擴而充之,經過漢興而代秦;及至漢武帝時期,政治體制、經濟體制及文化思想定於一尊。這個「定型」期,一直維持約二千年;中國歷朝所實行的中央集權文官制、重農抑商的經濟模式、獨尊儒術的思想指導,原則上依循這方向運作。

及至 1842 年鴉片戰爭結束後,社會開始醞釀第二個大轉型期的來臨。西方的船堅炮利將沉寂的中國人從固守二千年的傳統體制模式中震醒了。這種"挑戰——回應"的發展模式,使國人喊出「師夷長技以制夷」、「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口號,作為認同西學思考基礎與方法。被視為全國的一個縮影的上海,自從開闢租界後,近代西方的工業文明洶湧而至:小至火柴、洋釘,大至火車、各種機器無不滲透至人們生活的每一個環節。中國傳統的價值觀念也不斷受到西方文化衝擊,人們漸漸將舊有的傳統禮俗、教化倫理棄之如敝屣。在西方文化不斷的影響下,新與舊容易造成不協調,人們在文化習俗上、意識價值上引起很大的衝突,舊社會的一套風俗習尚,在新社會、新時代的眼光中,被視之為社會問



題。此外,西方文化的入侵,不少人持抗拒的態度,激發起民族主義的興起,引致「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與「反抗法捕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的暴亂事件,這些都值得一一作仔細的探討與分析。

本文亦嘗試借用一些社會學理論,對清末上海租界的社會現象加以系統性地描述,冀望嘗試運用一些新角度對一些史實作出解釋。

本論文能夠撰寫完成,我要特別感謝香港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連浩鋈博士的悉心指導,謹此致謝。

王容龍

2003年8月



第一章

近代上海的崛起

上海,地處江海之要津,瀕海之重地;它居長江入口處,東臨大海;又位於 富庶的江南水鄉附近,可說得天獨厚。故自唐代以來,上海的地位日漸重要;至 清末,上海更肩負著舉足輕重的角式,成為全國最大的海港城市。

開埠以前的上海

唐玄宗天寶十年(751年),吳郡太守趙居貞奏請朝廷,以「吳郡昆山縣南境,嘉興縣東境,每海鹽縣凡境,立華亭縣」[1],上海市區的範圍粗 確立。

直至宋初,江浙地區海港貿易繁盛,朝廷設立兩浙市舶司管理稅務;華亭縣己是海舶往來重要商港,其青龍鎮更是赫赫有名:「瞰松江上,据 瀆之口,島夷、閩、粵、交、廣之途所自出;風檣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賈,豪宗右姓之所會」②。青龍鎮為南北輸紐,當時更被稱為「巨鎮」③。南宋建都臨安,政治中心向南偏移,而宋與遼金之戰並無波及南方及濱海地區;上海因為接近臨安,地位亦開始受到重視。南宋因要償還遼、金等賠款,故財政十分緊絀,對海外貿易非常重視:「自福建、漳、泉、明、越、 、台等州、歲兩至;廣南、日本、新羅歲或一至」4。直至南宋咸淳三年(1267年),「上海鎮」之名正式確立 ⑤,成為華亭縣東北的大鎮。

至元初,更重視對往來蕃舶之貿易與互市。至元十四年(1277年),在上海



設立市舶司 6;到至元二十九年,設立了上海縣,上海城鎮漸成規模,發展迅速:「商賈雲集,有市舶、有榷場、有軍隘、官署、儒塾、佛仙宮館、氓廛、賈肆、 鱗次櫛比」7。

明初,建都南京;上海鎮直隸松江府、南京,政治上重要性因而大增;而江南人任因避張士誠之亂,逃往上海人口不少。洪武初年,上海縣 籍有 114,300 ,人口 532,800 餘人 8 ,成為江南人口最多縣份。因為上海有 位處富饒的太湖地區的優越地理位置,又有黃埔江及吳淞江穿越縣境,並有長江作水運聯繫多省,故從明代開始,上海經濟急速發展。首先是棉紡織業興盛,當時「富商巨賈挾重資而來市者,白銀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 6 。故明代上海有「木棉文綾,衣被天下」 10 之美譽。因為明晚期上海棉紡織業生產力發展水平極高,分工精細,生產規模龐大,上海「己經出現資本主義萌牙。」。 11

因為上海自宋末建鎮,到明朝初年,未遭受極大兵災,故未有建城牆;及至明嘉靖年間,因倭寇屢次侵擾,上海吏民才 意築城御倭 12。城牆基本奠定了上海開埠以前城市的格局。

由於清初實行海禁政策,瀕海一帶禁止樵采耕駐,上海對外貿易受阻。康二十三年(1684年),江、浙、閩、廣海禁解除;二十四年(1685年)復設海關,上海於是發展一日千里。至十九世紀,上海更取代廣州地位,成為貿易大港。及至清道光年間,城內街巷發展迅速,並己跨越城牆;特別在東南一隅非常繁華,而當時上海港己成為東南沿海的重要港口,上海縣也成了江南最繁華省份。時人



曹晟在《覺夢錄》中說:「海禁既開,民生日盛,生計日繁,區區草縣,名震天下。」故上海在乾、嘉年間取得"江海之通津,東南之都會"稱號。[13]

租界的形成

一向閉關自守的大清帝國,終在 1843 年的「鴉片戰爭」中大敗。挾 船堅 炮利的英國,以「求賞碼頭,貿易通商」 為來華目的,最終透過《南京條約》 簽訂,而得賞所願。在 1842 年 8 月 29 日,清廷派欽差大臣伊里布和耆英,與英 國代表璞鼎查在英戰艦康華麗號(Cornwallis)訂立中英《南京條約》13 款,其中 第二款: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屬,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寧波、門、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又因條約中對英人在通商口岸通商居住的細則不夠清 , 中英在 1843 年 10 月 8 日又在虎門簽訂《虎門條約》 14 , 其中第七款:

……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 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賃。……英國官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 所,通知地方官,轉報立案。

自此條約訂定後,有關英人屯物經商和 眷居留而要租地造屋,比較有具體的規定;但清廷則深信此條約可限制英人在五口的活動。英國委任巴富爾(George Balfour)為首任駐上海領事,與上海道台宮慕久議定上海於 1843 年 11 月 17 日開



埠。並於 1845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上海租地章程》, 翌年補簽一仍 議,正式確定租界範圍,共佔地 830 畝。

1848 年上海發生了「青浦教案」[15]。英領事以停止繳納關稅及不准 船駛離上海作要挾,要求上海道台作出賠償;經過多次商談,終於在同年 11 月 27 日簽訂協議,同意英租界大幅擴張至 2,800 畝。

自《南京條約》簽訂,美政府亦派顧盛(Caleb Cushing)於 1844 年 7 月 13 日 與兩廣總督耆英交涉通商事,在澳門簽訂《望 條約》,其中第三條:

嗣後合眾國人民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 門、 波、上海五港口居住貿易。

美國一向並無意圖在海外開闢租界,因為當時國內正發生「南北戰爭」,無暇兼顧海外,來華經商的美人又甚少。1846年,美領事華爾考(Wolcott)在英租界內置領事館,並升起國旗,但遭英人反對;美領事又見法人開始開辟租地,心無法獲得《望 條約》中在華的居住與貿易權,於是要求文惠 (William Jones Boone)以傳教及建教堂名義,向上海道麟桂申請在虹口一帶作美人居留地。最終口頭上獲得了批准,但並無簽訂協議及條文,確實範圍也無劃定。

至於法國在上海租界的開辟,始於 1845 年所簽訂的《黃埔條約》其中第二十二款:

凡法蘭西人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貨房屋及行棧貯貨,或



租地自行建屋、建行。

法人取得了與英人在《南京條約》及《虎門條約》中相似權利。及至 1848年8月,法國商人雷米(Remi Montigny)向法領事敏體尼要求在上海購買一塊 20餘畝地,敏體尼遂趁機向上海道台麟桂建立法租界要求。到 1849年4月6日, 正式登出告示,上海道台允准法人租地面積 986畝。法租界於 1860年以後,逐漸向東西兩方面推廣。先以太平天國進逼,需以調兵出防為名,進而要開辟軍路, 遂將上海縣城一帶全行侵佔,約有二百英畝;及至日後法國又以築路為由,再不 斷擴展租界。於 1900年增加 1,112畝,再於 1914年增加多約 8,000畝。

1851 年 1 月太平天國起義,太平軍所向披靡,僅兩年便佔據南京。在民間 醞釀多年的上海小刀會 16 也乘勢呼應,發動突襲,於 1853 年 9 月 7 日佔據上海縣城 17, 而英、美、法三國則一直宣稱保持「中立」 18 。清廷欲圍攻被佔據的上海縣城,但於「泥城之戰」 19 一役中被英軍及小刀會夾攻而大敗。於 1854年,英、美、法三國以保護租界為由,又為了方便調度指揮,遂統一租界行政組織,並統一市政機構,共同制定《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以使三國租界統一在「工部局」 20 管理。但法國不願意放棄其領土,於 1862 年 5 月,法國 定退出,自立「上海法租界」(Concession Francaise),並自組「公董局」行政機關管理法租界;而英、美兩國租界則於 1863 年合并為「英美公共租界」,至 1899年又改名為「國際公共租界」(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走向近代化的上海

1853 年,小刀會佔據上海縣城,及當時清軍在「泥城之戰」中大敗,這兩件事件對上海日後的急速發展、走向近代化起 了關鍵性的作用。1843 年起,英、美、法三國紛紛確立租界地域,並且作多次擴張;又於 1845 年與清廷訂立《上海土地章程》作為法律依據。土地章程中對於租地程序規定如下:

先由租地人直接向中國業主商議,議成後,由雙方分別呈報英國領事和上海道。然後由華官與領事會同遴派中英正直人仕四、五名,估定房價、地租及移運屯地等費,再上報英國領事與上海道。出租人與 租人之憑件系一種契紙形式,須送呈道台審查,加蓋鈐印,然後移還關係各方收執。21

對有關外人承租租界內屬中國人擁有的土地,上海道台仍俱最終土地審批之決定權,「上海地方官府仍能在外人租地內充份地行使國家主權」22,這體現國家主權仍歸清廷。但至 1854 年英美法所自行改訂原《上海土地章程》,成為《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對租地程序一項更改為:

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注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查明并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張,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23

即租契原本由道台「審查蓋印」, 現道台只負責最後之「查核」工作; 整個租地個程的參與工作, 已更改由領事負責主要審批, 租地人與華人業主亦無需將協議事先呈報上海道。上海道台淪為一種從屬地位, 而外國領事在租地程序中起



決定性的作用。 24 這種租地審批權的轉移,對土地的運用增強了靈活性,並 為上海日後發展提供了一個良好基礎。

與此同時,因為上海縣城被小刀會佔據,縣城居民擁入租界居住,租界由原本華洋分居變為「華洋雜居」。 ²⁵1845 年土地章程所規定:

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商。26

原本只許洋人向華人「買房租地」;但因當時有近二萬華人進入英租界,而 英人也基於華人的湧進有住屋的需求,對洋人有利,故 1854 年的土地章程中刪 去了原規定,而從章程中所附的租地契式中規定:

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契據,始可准 行。27

由於新章程默許了華人在租界居住,故當太平軍於 1860 年進佔蘇州後,「中國官紳, 趨租界,所有房屋咸有人滿之患 租界內人口驟增至三十萬,生活程度,亦隨之繼長增高,昔田每哀克(英畝)之地,可以四十六至七十四金鎊購得者,今則索價至八千鎊至一萬二千鎊云。」28 由於為求避亂的移民四方紛至,他們的背景及社會身份不一:挾巨資而來的富人有之,未能中舉的江南文人有之,身無分文行乞的百姓更不少。他們最首要考慮就是住屋需要,故自 1860 年起,大規模木板房住宅建成;七十年代後,引入仿歐州聯排式的石庫門住宅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為了配合房屋的增加,人口流動對交通的需求,英美租界「工部



局」和法租界「公董局」大規模開辟道路。整齊及特別的道路命名方式 [29],「客觀上能體現趨向於成為全國最大城市的上海的氣概。」 [30] 因為上海租界吸納了來自各地的中外居民,人口的聚合帶來了城市的繁榮,1860 年中期後外僑達二千人,華人約十五萬;及至二十世紀初期,外僑超過一萬,華人約五十多萬;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更上升到一千一百萬。 [31] 人口快速增長,在中國當時其他租界中罕有。上海租界區人口增長率比華界更高,不僅當時全國各地流向上海的人口有向租界集中的趨勢,就是原來居住在華界區的居民也有不同程度地向租界遷徙的傾向。 [32] 其中不少來自江、浙居民,都到上海重操故業:有開設錢莊的 [33]、有經營綢緞鋪的;更有不少原是秦淮名妓、吳門名姬和蘇州名妓進入了入海 [34]。大批技藝精湛的能工巧匠也湧進上海,可以想象,百川 流,人才濟濟,各行各業都待時而起,做成了上海繁華的景像。

《上海新報》曾描述過清末上海繁華狀況:

出延袤一二十里不知天日,由城東北而西折,半屬洋行。黃浦溶溶,環繞其旁。人雜五方,商通四域。洋貨、雜貨、絲客、茶客,相尚繁華 , 心斗角,擠擠焉,攘攘焉,蜂屯蟻聚,真不知其幾多數目。'35

當時馬路上擠滿人群,售買食物店鋪極多,姚公鶴記載光緒三十四年租界盛況:

公共租界五馬路滿庭坊一帶,售賣食物通宵達旦。 36



可以推想其他各行各業如戲院、妓館、賭館、館等定必同時營業,人流不少。如陳無我記載:

清季未禁 時,租界中大小 館密若繁星 日夜客滿,幾如山陰道上,有 應接不暇之勢。"³⁷

又記載:

租界中秦樓楚館,名目繁多。38

當時在上海生活的一位英國人,也曾嘗試描述 1860 年的上海已快速追上世界其他大城市:

生活程度也漸漸的因此高了上去,倫敦,巴黎和紐約的奢侈品漸漸的流行到了上海。 上海正如雨後的春筍一般突然長大,其發達比了雪尼和舊金山為快速。 39

這描述絕不誇張;事實上,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各國商行,銀行 40,都 選擇以這個靠近長江口的大城市為基地,從而將其貿易伸展向中國內陸及太平洋 地區:

上海己成為中國的商業中心。她簡直是像一隻蜘蛛,將她的絲網滿佈於中國的全境,各處略有一些變動,上海己先知道因此上海和別處的關係也曰漸密切。

41

1858年,上海已有定期航班與世界各國通航:上海—香港,上海—香港—加



爾各答—歐州,上海—紐約 42。上海的航運貿易出口驚人,1862 年運出 8,500 包生絲、6,000 萬磅茶葉、23 萬擔棉花 43;1865 年運出生絲 1,360 萬兩、茶葉 1,450 萬兩、棉花 400 萬兩 44;至 1908 年和 1909 年 杭鐵路亦通車,於是上海 更有與內地聯繫的鐵路幹道。藉 與各國通杭的遠洋輪船,上海更藉 她據長江口的優勢,發展內河、長江、沿海等航 ,出入上海的商船和噸位數都占全國總數 20%以上。45 而上海對外貿易方面,1870 年的洋貨進口淨值占全國約 70%比重,國貨出口總值則占約 57%比重,對外貿易總值占全國比重約 64%,46 在 當時可算首屈一指。

雖然當時中國各地陸續有不少租界建立,仍未能取代其地位。甚至外貿歷史比上海更久,在政治、經濟、文化地位上比上海更高,有南方大門之稱的廣州,自從上海開埠以後,已逐漸被上海取代在中國外貿中心的地位。樂正的〈近代上海的崛起與廣州的失落〉一文,認為最明顯的變化,是在「鴉片戰爭」後,外國洋行己到上海探路;而 1854 年後,廣州外貿額己落在上海之後:1871-1873 年廣洲外貿額只及上海的 1/5。樂正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西方人在廣州遇到的麻煩和障礙明顯多於上海。「鴉片戰爭」、「禁煙運動」等都與廣州地區有關,終釀成 1840 年英軍侵華,進佔廣州城,更引致「三元里抗英」事件。1856 年又發生第二次「鴉片戰爭」,焚燒外國商館,引致 1857 年英法聯軍攻佔廣州。相對而言,在上海有關入城、租地等都容易得多,故上海很快成為西方人在遠東的一塊樂土。[47] 上海人的排他性不強,最直接莫如從語言中反映出來:上海人稱呼西



方人為「洋人」,稱印度籍警察為「紅頭阿三」;但廣州人則稱西方人為「番鬼佬」, 又以「西洋鬼」稱呼葡萄牙人,「紅毛鬼」稱呼荷蘭人;上海人用「洋場」「洋行」 等字眼,但廣州人以含有貶義的「夷場」「夷館」作稱。因此,上海人較強的包 容性,不僅因為上海是一個新興都會,比中國其他城市更快、更渴望接觸到新科 技、新事物,故能成為中國近代化起步最早的城市;也因為上海是一個移民城市, 居住的市民也是從各省四方八面而來。羅蘇文更認為上海人的夷夏之辨的觀念比 較淡薄,對不同種族,宗教信仰者並無斥拒,對外鄉移民表現了相當包容性。48

註釋:



- 1.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版。
- 2. 宋紹熙:《雲間志》。
- 3. 宋迪功郎:《青龍賦》"粵有巨鎮,其名青龍。控江而浙准輻輳,連海而閩楚交通。"
- 4. 陳威、顧清:《松江府志》,明正德七年(1512) 本。
- 5. 洪範、張之象:明弘治《上海縣志》卷 5, 上海之名稱首先在北宋郟亶所著的《水利志》中出現。因松江南面有十八條支流,內有上海浦名下海浦,故得名。
- 6. 宋濂等修:《元史食貨二》, 國防研究院, 1966-67年版。
- 7. 洪範、張之象:明弘治《上海縣志》卷 5。
- 8. 洪範、張之象:明弘治《上海縣志、人口》。
- 9. 葉夢珠:《閱世篇》卷7,食貨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10. 洪範、張之象:弘治《上海縣志》序。
- 11. 唐振常主編:《上海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6頁。.
 中國資本主義萌芽一詞最先由呂振羽先生提出。國內學者有不同看法,李龍潛認為所謂資本主義萌芽,就是指資本主義生產,亦即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開始,這種生產方式的基本內容具體地表現於初期工場手工業中。
- 12. 由光禄寺卿、官紳顧從禮建議築城,松江知府方廉采納此議。城牆周圍九里, 高二丈四尺。城牆由明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動工,十二月築城完竣。前後只用



了兩個月時間。

- 13. 嘉慶《上海縣志》 < 風俗 > 。
- 14. 也稱作《南京條約善後條約》。
- 15. 1848 年 3 月 8 日 , 英國傳教士麥都思和美國傳教士慕維 誤闖入距上海 70 里的青浦傳教 , 與鄉民發生沖突。
- 16. 小刀會乃天地會其中一支派,屬民間秘密組織。於 1850 年由福建華僑陳正成 創於 門,成員來自各階層,傳入上海後,也有吸納上海本地幫會組織。代 表廣東天地會的劉麗川被推為首領,佔據上海縣城後即向洪秀全俯首稱臣。
- 17. 薛理勇:《舊上海租界史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年版,第 38 頁。 薛氏指出,上海是江南重鎮,又是最早設立租界地區,當時清廷鎮壓太平天 國的軍隊所需軍餉大部份來自上海的江海關。因此,上海縣城面積雖小,被 佔據後卻令清廷大驚。
- 18. 西方人對以「拜上帝會」名義起義的太平天國多少有同情。他們如常向小刀會進行軍火及其他貿易。
- 19. 小刀會佔據上海縣城之後,清廷派江蘇按察使吉爾抗阿率從各地調集萬餘清兵趕到上海,後為租界所阻,無法靠近縣城,租界又聲稱中立,不肯借道。 吉爾抗阿大軍駐紮在吳松江上,其間與英軍衝突,發生激戰,小刀會也乘機 出城夾攻清軍,清軍大敗,這場戰役稱「泥城之戰」。
- 20. 「工部局」之譯名名稱來自清政府六部:吏、、禮、兵、刑、工中之「工



部」之名,意為「市議會」,管理租界內一切事務,包括工務、治安、財務、 交通、衛生、教育、文娛、康樂、市政等。最高權力為董事會,董事由「納 稅外人會」選出,能夠有權參加的須備以下條件:有地產在 500 兩以上,或 每年繳納房地捐 10 兩以上,或租賃住房每年租金 500 以上;而董事人選則必 須每年納房捐在 50 兩以上,或每年付房租 1200 兩以上的。

- 21.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 第167頁。
- 22.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67頁。
- 23.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第 173 頁。
- 24.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年, 第 173 頁。
- 25. 王韜:《瀛壖雜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版, 卷一。
- 26.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 第 167 頁。
- 27.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3頁。
- 28. 岑德彰:《上海租界略史》,近代中國史料叢 第六十四輯,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第65至66頁。
- 29. 1865 年,「工部局」將原英租界內南心走向的幹道以中國的省名來命名,而東西走向的幹道以中國的主要城市之名來命名。至於法租界則大多採用法籍人仕名字為路名。
- 30. 鄭祖安:〈近代城市變遷中的中西面貌〉, 曾美珠編:《上海百年風華》, 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1 年版。



- 31. 鄒依仁: 《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90頁及第141頁。
- 32. 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版, 第57頁。
- 33.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錢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第738頁載,蘇州地主程 云在往上海時帶10萬兩白銀,在上海開錢庄。
- 34. 薛理勇:《上海妓女史》,海峰出版社,1996 年版,第 71 頁。薛氏更認為蘇州方言為代表的吳儂軟語影 著滬語發音的變化。
- 35. <洋場風俗> ,《上海新報》1871 年 12 月 5 日。
- 36. 姚公鶴:《上海閑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0頁。
- 37. 陳無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錄》, 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6年版, 第2頁。
- 38. 陳無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錄》, 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6年版, 第3頁。
- 39. Ernest O.Hauser: 《近百年來上海政治經濟史(1842-1937)》(中譯本),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45頁。
- 40. 張仲禮主編: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259 頁記載, 首先於 1847 年進入中國上海的是原名西印度銀行(BANK OF WESTERN INDIA)的麗如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其他有 1851 年的匯隆銀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 1853 年的呵加利銀行(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 LTD), 1857 年的有利銀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 和



- 1858 年的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 41. Ernest O.Hauser: 《近百年來上海政治經濟史(1842-1937)》(中譯本),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61至62頁。
- 42. 茅伯科主編: 《上海港史(古近代部份)》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0年版, 第92頁。
- 43. 汪暉、余國良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第 11 頁。
- 44. Ernest O.Hauser: 《近百年來上海政治經濟史(1842-1937)》(中譯本),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60頁。
- 45. 張仲禮主編: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版, 第23頁。
- 46. 張仲禮主編: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123 頁。
- 47. 樂正: < 近代上海的崛起與廣州的失落 > , 汪暉、余國良編: 《上海:城市、 社會與文化》, 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 48. 羅蘇文: < 都市文化的商業化與女性社會形象 > , 曾美珠編:《上海百年風華》, 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1 年版。



第二章

租界社會變遷與現代化

自從 1842 年南京條約簽署以後,上海獲得成為條約口岸的資格,該城市得以重新定位。其後,更由於英、美、法租界的不斷開拓與發展,直至 1850 年代以後,上海已經成為歐美在遠東貿易的基地。1860 年代以後,上海租界除了已經形成一個對外貿易及航運網絡外,並擔當了一個西方文化輸入中國的媒介。能夠擔當這個角式,除了因為上海是一個移民城市,西方文化容易滲透、較快被上海人接受外,正如熊月之在<上海租界與文化融合>一文中提出:因為租界「在文化上相對自由」,而「通過租界所體現及展示出的西方文化顯示了租界與華界的巨大差距,極大地刺激著上海人」;更因為「晚清上海一市三治的特殊城市格局,互相配合,為不同文化的共處,交流,融合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故此租界的存在,使西方文化比較系統地、迅速地、少受約束地輸入上海提供了便利條件。

對於「文化」二字,所涉及的層面可以非常廣泛。英國人類學者泰勒(Tylor) 認為:

文化,或文明,、、、是一種複雜叢結之全體。這種複雜叢結的全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

圖書館 出 場

2

克羅孔(Kluckhohn)和凱利(Kelly) 則認為:

文化是一整個叢結,這一整個的叢結包含器物,信仰,習慣以及被這些習慣 所決定的人的活動之一切產品。 3

福爾德(J.Ford) 又認為:

簡單地說,「文化」可以定義為「觀念之流」這一「觀念之流」藉符徵行為, 語言,指導,或模倣來從這個人傳遞到另一個人。 4

從以上定義可見,「文化」可以說是人類從過去的集體經驗中,學習得來並且保存的事情,人與人之間可以共享發現和發明,也可以互相感染和傳播。「文化」不單只存在於人類日常生活裏,它更會超越不同的時空,不斷地延伸下去,因此,「文化」最終的任務,是使到社會上每個群體都有其特殊的「行為模式」(Behaviour pattern)和「價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文化」可以包括具體和抽象兩個層面:具體的層面,即為滿足人類的生活和慾望,是人類發明創造的「器物」,即「物質文化」;抽象的層面,即是與人類的思想、行為和生活模式相關的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符徵行為、語言等等「非器物」,即「非物質文化」——而兩者則互為影響,「文化中的事物能夠存在,是具體和抽象整合的結果。」「

中西方文化的相互接觸,從「物質文化」方面而言,進步文化的一方 6、或較現代化 7的一方必然會影響落後文化的一方;至於所謂「非物質文化」方面,



固然無分所謂進步與落伍,但是,同時期此類精神文化相互接觸後,「起初也許 互相排斥,繼則互相融合,最後可能 做出一種新的文化。」
8

這種互動過程的發展,引至社會變遷是必然的結果。

社會學家默爾(Wilbert E.Moore) 認為社會變遷是指:

社會結構裏的重要改變。此等改變包括社會規範、價值體系、徵象指標、文化產物等方面的改變。 9

這裏所提到的「社會規範」、「價值體系」、「徵象指標」,可以被理解為「非物質文化」層面;至於提及到的「文化產物」,則可以理解為「物質文化」。本文則嘗試從這幾個方向討論清末上海租界,在西方文化輸入後所引起的社會變遷。

一. 價值體系: 男尊女卑價值觀念的改變

清末西方文化輸入上海,固守 傳統思想的上海租界市民首當其衝,他們一直所尊重的「四維八德」、及以儒家傳統為主的道德價值體系面臨嚴重的衝擊。 而且,更為令人驚訝的是,數千年以來女性在中國社會的地位和角色,男女兩性關係,起 前所未有的改變。

這裏所指的「價值」,從社會結構的性質角度來理解,是指「一個社會裏人們所期望的行為方式」[10],是「集體成員所追求的目標或慾求的目的」,更是「人們用以評估日常生活中,安排何者優先,測定他們的喜悅和痛苦,選擇行動的可



行性的一種標準。」[1]

中國傳統社會從來對男女兩性的「價值定位」 12 不一樣。中國自古以來就認為男女有別,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 13 遠遜於男性。由於這種兩性的差異,影響其在社會中所受到的認同,再者,地位附帶有一些社會所期望的角色。兩性在這種與生俱來的歸附地位中已經有男尊女卑、男主女從之別,因此,男女兩性在社會中所預期的行為模式,責任與權利大大不同:這種的不同,影響到女性自古以來在社會上的成就地位遠遠不及男性。

《詩經》中已經透露了這種重男輕女的訊息:

乃生男子, 載寢之床, 載衣之裳, 載弄之璋。乃生女子, 載寢之地, 載衣之 裼, 載弄之瓦。[14]

這種從出生已經冠以「弄璋」、「弄瓦」作為生男、生女之區分,不但對產婦是一種很微妙的褒貶,而嬰孩一出生已經有了一種「社會屬性」(Social characteristics) [15] ,用「璋」、「瓦」作為一種「標簽」(Labelling) [16],以具體的器物作為貴賤的一種體現。

傳統中國重男輕女價值判斷局面,具體表現在事物上,就是男女不平等。羅蘇文在《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一書中論及古代女性地位時說:「女性的價值定位不具有與男性平等的資格,女性存在的價值視男性的需要而變。」[17].。此外,古代男性堅信「夫為妻綱」,女性的角式只是為人之婦,職責只是相夫教子,



繁衍後代。她認為這「否認了女性的獨立存在的個體,女性只是聽憑夫處置的從屬者。」[18]

《舊上海史料匯編》中記載老上海婦女的一生:

「養囡女八面下風」女性一生下來,便那 不成其為「人」似的,甚至把恥辱塗上同是女性的母親的臉,使他受盡所謂「八面下風」的味兒。一到男孩子開始上學讀書的年齡,女孩子要受「小腳一雙,眼淚一缸」的體刑,幼小的女孩子的身上,已經打上了奴隸的烙印了。[19]

由於女性天賦人權一直受到剝奪,男女不具有平等的權利。最明顯的就是女性沒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古代讀書識字、考科舉、 加社交等,都是一家之主的男性之職責。農村社會因為常常有天災人禍,導致收入不穩定,經濟條件不足夠,無論男女,讀書識字的機會已經不多。至於城市中或農村富裕家庭,女性已經一早指腹為婚,即將待字閨中,認為無必要讀書識字;再者,嫁夫後在家司衣食家事,男主外、女主內,社會中並不認為女性有讀書識字的必要。這種從實際男女分工中體驗總結出來的具體安排,進而將其提昇為道德層面,便有「女子無才便是德」這諺語:

女子通文識字而能明大義者,固為賢德,然不可多得。其他便喜看曲本小說, 挑動邪心,甚至舞文弄法,做出無 醜事,反不如不識字,守拙安分之為愈也, 陳眉公云:女子無才便是德。可謂至言。20



一般人認為女子識字後,在家閒來無事便會閱讀到淫詞的小說,又或看曲本唱曲這些戲子所為之事,更甚者「舞文弄法」,吟詩作對,做妓女所為之事——這些都是無 丑事。嫁夫後仍然有這些行徑,乃不符身份、不守本份。所以,女子識字便不會被社會敬重,認為她們「無德行」。

直到傳教士在上海積極提倡女權,灌輸人人平等的思想,中國人才開始接觸到自由平等的價值觀念。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清末上海租界是很多英美傳教士、學者的集中地和文化活動中心。比較著名的有傅蘭雅、林樂知、李提摩太等。他們透過出版定期刊物、翻譯西書、興辦教育等,將西方最新的科技知識,以及自由、平等、民主思想向中國人灌輸。當時英租界的墨海書館、法租界的徐家匯天主堂一帶是上海文化事業中心,它們是上海西學的信息來源地,也是西方國家了解上海情形的重要窗口。

當時林樂知與李提摩太先後主辦的《萬國公報》對有關平等思想的推介最為 引人注目:

今世之爭,恐將有更甚于古者,此非憑空揣測之詞也。試稽近世學派,有講求安民新學之一派,為德國之馬客偲主于資本者也。美國之爵而治,主于救貧者也。美洲又有拍辣彌,主于均富者也。英國之法便,尤以能文著。皆言人隸律法之下,雖皆平等,人得操舉官之權,亦皆平等,獨至貧富之相去,竟若天淵。21

傳教士除了介紹西方各家各派的大師外,更將他們的學說中心思想推介,包



括「均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主選舉」等思想。這些言論,都是土生 土長的中國人從來聞所未聞的,而這些學說正切中時弊。不少中國知識份子認為 西方之富強與其採納這些學說有關。胡適曾讚揚傳教士將男女平等的思想帶入:

"把女人當牛馬",這句話還不夠形容我們中國人待女人的殘忍和慘酷。我們把女人當牛馬,套了牛軛,上了鞍轡,還不放心,還要砍去一只牛蹄,剁去兩只馬腳,然後趕他們去做苦工。全世界人類裏,尋不出第二國有這樣野蠻的制度!聖賢經傳,全沒有拯救功用。一千年的理學大儒,天天談仁說義,卻不曾看見他們的母妻姊妹受的慘無人道的痛苦。忽然從西洋來了一些傳教士。他們傳教以外,還帶來了一點新風俗,幾個新觀點。他們給了我們不少教訓,其中最大一點是教我們把女人也當人看待。[22]

林樂知特別對中國男尊女卑、婦女纏足等問題最為關心。他對於倡導女學,不遺餘力:

女學者,使之讀西書,明外事,擅文才,而後其志氣高尚,其見識遠大,其 位置崇亢,而不肯自卑,其行止洒落,而無所黏滯焉。 23

林樂知認為:女子如能受教育,則會明白事理;又女子如有文才,便會有高尚志氣、遠大見識,女性地位自然提高。男女平等便會達到。這激發起社會上不少人提出要振興女學,認為女子如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其成就不會比男子或西國女子遜色。《申報》發表了如下的主張:



夫坤柔之美,女子之才,不亞于男子,果使訓迪有方,栽培至當,安見中國 女子不可與西國女子相頡頏耶,故振興女學,亦為當今不可緩之計。 24

二. 社會規範:女性道德規範的改變

中國數千年以來,有關針對女性的社會規範可謂罄竹難書。由於女性在社會上的社會地位、存在價值不被重視,社會認可人們追求價值的方式,即達至這個目標的手段——社會規範,從而建立起來,對女性的行為作出種種的限制,藉以顯示「男主女從」的社會形態。直到清末,由於西方文化的介入,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價值得到改觀,以致傳統社會規範逐漸消除,更加孕育出一些新文化。

規範乃「人際關係的指引,也是人際間共同行為的標準。規範在特定情境中,指出人們應為或不應為。」25

傳統中國社會以男性為中心,女性的社會地位一直處於男性之下。由於數千年的中國社會訂立了不少「社會規範」,普遍已接受這些手段,以達成壓抑女性的目標。傳統女性的婚姻均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性如果私訂終身,則屬於「無媒苟合」,受到社會所排拒。女子一生,都要嚴守貞操,嫁夫以後,女性必須從一而終,終身只事一夫;丈夫早死,則必須保存貞節,不得再嫁。明代已有諺語,所謂「好女不事二夫,好客不煩二主」。「貞操」作為一種道德規範,乃單方面對女性限制,男性可以妻妾成群,沒有道德上的限制。在這一種觀念所



影響之下,對於兩性的接觸面,要嚴格遵守「男女授受不親」;女子絕對不能與陌生男子接觸,更加不可以有私情。女子失去「貞操」,不單只是她個人恥辱,女子整個家族同樣受到社會責難,而且受到社會各方面的鄙視。

由於上海租界華洋雜處,洋人男女自由交往的關係,自由戀愛、婚姻自主習俗大大影響 傳統中國思想的人們。

傳教士林樂知對中國傳統婚姻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制度不滿;更對社會只准女性事一夫,但男子則可娶數婦這種不平等規範,感到極為奇怪:

若自由結婚,乃全世界之公理,而中國則引以為大辱。而一夫數婦,則又為 禮所當然,奇奇怪怪,誠為外人所不解也。 26

《申報》也有作附和:

西人婚姻必從男女之所自願,使男女先會面,若朋友然,往來數次,各相愛 悅,然后告之父母,為之婚配。 [27]

當時社會上已有不少人對自由戀愛展開討論,也有很多知識份子翻譯外國的愛情小說,這對婚姻自主觀念、男女自由擇偶風氣起著推動作用,無怪社會上已經開始醞釀這種風氣。最先公開衝破這個牢籠,是上海《中外日報》一份徵婚廣告:

今有南清志士某君,此來游學。此君尚未娶婦,意欲訪求天下有志女子,聘



定為室,其主義如下:一要天足;二要通曉中西術門徑,三聘娶儀節悉照文明通例,盡除中國舊有之陋俗。如有能合以上諸格及自願出嫁,又有完全自主權者, 毋論滿漢新舊,貧富貴賤,長幼研媸,均可。請即郵寄親筆覆函,若在外埠,能 附寄大著或玉照更妙。28

這則徵婚廣告出現,顯示出社會上醞釀 這種訴求,這是西方文化一直鼓勵 這一種自由擇偶的風氣所造成的。 且男性擇偶標準,與過往有很大的分別,反映了時代的一種趨向,也顯示出社會對「纏足」「女子無才便是德」已經視為「陋俗」,嫁娶儀式也要講求當時所謂「文明通例」。這種轉變,顯示上海租界已起了不能逆轉的社會變遷。

女性嚴格持守貞操的觀念,在上海租界的社會裏,也因為社會的變遷,導致這種道德規範受到衝擊。社會學家西門(Melvin Seeman) 認為:「一種世俗性及理性式的社會規範起而代之」29。「上台基」可說是起而代之的產物,男女自願湊合、雙方同意便馬上可進行的活動,不需事後負上責任。這種「另類規範」,可算是東西文化融合後所產生出的一種上海新文化。

由於上海商業的繁榮,又因為生計的需要,不少婦女流入租界工作,幫補家計,她們除了到一些青樓妓院工作,也有不少特殊行業,需要大量女性從業員,例如煙館女堂倌、女傭、繅絲廠、織布廠女工等。上海正處於在一個急劇轉變的都市化過程中,女性個人意識價值不免受到影響:

鄉間婦女至滬佣工,當其初至時,或在城內幫佣,尚不失本來面目。略過數



月,或遷出城外,則無不心思驟變矣。妝風雅,愛打扮,漸而時出吃茶,因而尋 姘頭,租房子,上台基,無所不為,回思昔日在鄉之情事,竟有判若兩人者。 30

原是守舊的鄉間婦女,到上海工作不過數月,竟有「尋姘頭、上台基」之舉。 所謂「台基」,是指「介紹良家女子幽會之所」,而且「光宣之際,台基幾滿坑谷,遂有大 中、小之別。」31 這些給予男女作偷歡的場所,非常興盛,可見當時「上台基」風氣之烈。「上台基」男女,照李長莉在《晚清上海社會的變遷》一書中指出,大致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是「男女自相結識,相約一起到台基客店幽會」;第二種是「男子看中了某位女子,請台基店主協助,相約這位女子來幽會」;第三種是「台基店主引荐女子給男客」。她又發現一直到九十年代,上海「台基」之風仍然很盛。32《申報》披露:

他處之台基猶不多見,而上海則遍地皆是;他處之台基尚皆隱藏,而上海則彰明較著」33

「台基」之出現,與娼優作為一種明星效應,有 不可分割的關位。由於娼優在當時成為報紙上、小說裏經常談論的人物,社會上傳媒時常報導他們的風流事跡,故爭相成為倣效對象。

許敏的<士、娼、優——晚清上海社會生活一瞥>一文,認為自太平天國在 咸豐十年(1860年) 六月佔据蘇州後,大批江南文人、妓女及戲班湧入上海。由 於文人大多在《申報》任撰稿人,文人又掌握了輿論工具,他們又與娼妓結交, 不少娼妓都受到文人在消閒報刊中吹捧,捧技文章因而大盛。不少娼妓又與戲班



中的優伶自由戀愛、「上台基」、同居,他們的離離合合,風流韻事,文人因常接觸娼優這個生活圈子,掌握的資料必然很多,所以當時的社會新聞,亦有大量報道。 34 他們自由戀愛的作風,摒棄一切舊禮教的態度,被視為文明的榜樣,加上社會上經常談論及報道,因而重新塑造社會價值觀。不少娼優已經成為公眾人物,甚至是明星,他們的一舉手、一投足,對當時上海社會市民的意識形態產生了潛移默化之影響。

三. 徵象指標

在文化傳遞的過程中,需要依賴一些媒介,使文化一代一代承傳不滅。「徵象指標」作為一個社會中文化傳遞的媒介,在中國文化發展過程中,這類徵象指標不少。但數千年以來,它的內容實質改變不大,例如語言、禮俗、儀式、服飾等,雖然歷朝歷代總有出入,或有所增減,或有所融合,但大體上隨 時間的推移,這些徵象指標都依循 一定模式發展。直至西方文化介入後,這些徵象指標起著革命性改變的趨勢。

一個社會的「徵象指標」,是該社會成員的「集體創作、約定俗成的產物」, 而且都是由「傳統和人們的一致中,取得其意義。」[35]

1. 語言新元素的加入

語言有一定的結構規律、使用法則,是人們集體建構出來,可用作傳遞複雜



意念。因為上海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而上海租界的商人需要和外國人打交道,不懂英語的上海人自創了一套方法,用滬語音讀漢字,成為特有的「洋涇濱英語」,可以與外國人作溝通。

這種出于迫切需要與外國人進行交際,又因苦于未能及時掌握英語而採用急就章方式,就是將漢語中的詞語來對一些英語詞語進行注音的方法,再按照漢語的讀音將這些英語詞語讀出。 36 在明末清初的時候,外國商人只准許在廣州進行貿易,最早期用這種方法進行注音的外語是葡語,當時稱為「廣東葡語」(Pidgin-Portuguese),直至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由於英國在中西貿易地位逐漸重要,「廣東英語」逐漸取代了「廣東葡語」。「廣東英語」遂成為廣州的中國人與西洋人之間用作商業交易和溝通的語言。這種語言,不但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的語言,但卻成了許多巨額生意和極為重要事情的交際媒介。 37

「洋徑濱英語」38 的情況完全相同,這種英語的產生,是因為東西方文化的接觸,社會出現了變遷,人民在交往過程中,按當時實際的社會需要,偶然地 湊合而被創造出來的一種蹩腳英語。據《申報》所載:

上海為通商大埠,西人之處者最多,華人類多效其所為。其製造靈巧不能學, 乃學其淺近者,效其語言,而語言仍微有不同之處,俗謂之洋涇濱語。[39]

最先使用這種語言與西方人進行交際的人,就是那些所謂「露天通事」。他們經常盤踞在洋徑濱一帶,專門與那些不懂華語、剛上岸的外國商人搭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或任臨時翻譯,賺取小費。不少人力車夫、小販或其他行業的社



群,也學習說「洋徑濱英語」,作為與外國人溝通的媒介。雖然這種英語不標準,但由於它簡單、容易記憶,外國人也明白其意思,因此,它很快便滲透到各個階層,成為上海語言組成的一個部份。

2. 新禮俗的產生

自古以來,中國以儒家「禮」的觀念,規範人倫間上下尊卑之關係,並以此 作為道德法則,以維系社會秩序及協調人倫之間的關係,發展至人們日常生活之 中,處處按照個人的身份而講求「禮」,形成很多禮俗。《史記 禮書》解釋「禮」 是「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故中 國一向被稱為「禮義之邦」。

而人與人交往,在社交中發展出一種「相見禮」,是借助身體語言表達雙方的感情、態度和意向的一種禮節。根據場合的不同,對方身分的差異,便會有不同的「相見禮」。清乾隆皇帝要求英美使臣覲見時,需要行「三跪九叩」大禮。晚清時期,仍然沿用不少中國傳統的舊禮節:朋友相見便會卑躬俯首;向長輩謝恩要跪拜叩頭;致謝要拱手作揖;認錯要長跪不起;將士送行要作揖;官宦送客要端茶等等。及至清末西方文化及社會風俗習慣傳入,不少繁瑣的禮節便被西方禮節所取代。

1886 年(光緒十二年),傳教士傅蘭雅在上海租界最先刊輯了一本《西禮須知》,為最先向中國人介紹西方禮節的書籍。1903 年(光緒二十九年),上海廣學會又編印了《全地五大洲女俗通考》一書。這些書籍對推廣西方禮節有重要的影



響。自從上海開埠以後,「上下無別,貴賤顛倒的風氣,表明在這個特殊地域,延續千百年的禮法禮制,維繫上下等級秩序的禮俗已趨衰壞。」40自 1886 年起,滿清政府已經准許官員按照西方的風俗習慣與外國人行握手禮,其他如鞠躬免冠等西式禮儀亦流行於社交場合;不少人更以點頭微笑,鞠躬示敬,或以打招呼,攀談作「相見禮」。卑躬俯首及作揖禮節已逐漸廢除。另一種很大的改變,就是稱謂的變化。傳統社會中,人們互相交談或書信往還,大多用「大人」「大老爺」等以區別尊卑之分,稱呼地位尊貴的官宦人員。但自清末開始,在茶樓、鴉片煙館、妓院,所有客人都被稱為「大人」,一時街頭巷尾「大人」之聲不絕於耳。《申報》有謂:

世俗以大人為尊官之稱,...不料世風日下,稱謂失實,降至今日,遂至 輿台皂隸亦大人之是稱。、、、荒誕之極,至于如此。[41]

這類稱呼又逐漸被另一種稱謂,例如「先生」、「太太」、「君」所取代。這是 西方平等思想在上海社會中的體現,而上海社會中的禮俗觀念出現變化,逐漸影 響至社會各階層及日常生活中。

3. 婚禮儀式的西化

上海租界日常生活中有不少儀式,在西方文化的影響下,已經除去了濃厚的宗族血緣色彩,如締結婚約的當事人之意願已漸漸開始得到社會的尊重與理解。這種改變的出現,實與當時報刊書籍常鼓吹自由平等思想有關,給予男女兩方有所啟示。



傳統婚姻的變動,主要是原本由長輩所把持的主婚權逐漸向下移。由於西方鼓吹的自由平等思想給予新一代青年有所啟示,男女雙方解除了依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締結的婚約。追求自由擇偶、自由戀愛遂蔚然成風。傳統的婚禮儀式非常繁瑣,要備三書六禮、討八字、下喜帖、花轎吹打、拜堂、洞房花燭等等。但到二十世紀初,上海首先實行了中西結合的「文明結婚」。据《清稗類鈔》所載:

光、宣之交,盛行文明結婚,倡于都會商埠,內地亦漸行之。禮堂所備證書, 有新郎、新婦、証婚人、介紹人、主婚人姓名。由証婚人宣讀,介紹人、証婚人、 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42

當時婚禮儀式中有奏樂、宣讀証書、交換飾物、致辭、贈花、唱歌、茶點、筵宴等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帶有模倣西方婚儀的色彩,而許多禮儀如穿西裝、換介指、讀証書、行鞠躬禮等則直接從西方移植過來。 [43] 在一些儀式中,新娘穿婚紗,但新郎仍穿舊式傳統禮服;亦有新娘戴鳳冠,新郎穿西裝。 這種參酌中西禮節的「文明結婚」,有時會 除了舊式中坐花轎、鬧新房、討八字、拜天地等習俗,但仍會保留一些如擇時辰吉日、向長輩敬茶等風俗。參與者有穿西裝、穿唐裝,或有其他不同國籍人仕,視乎新娘新郎的社交圈子。這種「文明婚禮」大多在飯莊、家庭庭院舉行,也會在報刊上公布細節。最先實行此種婚姻儀式的人仕,主要是一些由歐美、日本回國的知識份子,他們追求個性解放,迫使家長解除婚約;也有不少工商業經營者,由於他們較多接觸西方風俗,容易受到感染,



從而模倣。

4. 西方服飾的流行

傳統服飾因為受 西方文化的不斷深入,也出現了形制上的變革。

傳統中國服飾因受禮法約束和倫理規範制約,一向趨於保守;另一方面,衣 冠服飾也是人們別親疏、昭名分、辨貴賤的工具。自古以來,服飾區分不同身份 等級,故服飾也是一種禮制,不得僭越。不過,在西方較為開放與自由的氣氛影 響下,人們開始突破傳統社會規範。王韜《瀛壖雜志》有如下的記載:

近來風俗日趨華靡,衣服僭越,上下無別,而滬為尤甚。洋經濱負販之子, 猝有厚獲,即御孤貉,炫耀過市,真所謂彼其之子,不稱其服也。44

以前穿用貂皮、狐皮、緞誘等衣物,是一種身份象徵,庶民不得穿用。 45 但這種規範,開始漸漸淡化。當時有歌謠指出:

絳雲朵朵飛街頭,十人而九紅風兜。46

這種「紅風兜」,原為清朝一、二品官所戴,但至清末,上海使用者比比皆 是,漸成風氣。

在上海租界中,由於洋行職員與洋人關係密切,故其衣服的款式亦受到洋人影響。他們喜歡穿著西服、戴領結、穿西褲,顯示一種特殊的身分的象徵。而上海服飾的變化,部分又與當時租界極為倡盛的青樓業息息相關:

同光之交,上海青樓之衣飾,歲易新式,靚妝倩服,悉隨時尚, 而風



尚所趨,良家婦女,無不尤而效之。未幾,且及于內地矣。47

由於妓女的道德禁忌比平常人少,常常走在服飾變革的最前端。當時那些名妓,更花費巨資作前衛的打扮,以博取嫖客的稱睞。例如當時西方婦女流行高領窄身闊裙裝束,不少妓女紛紛仿效,將衣領加高至將頸項遮掩,並一改以往寬大鬆身的衣服,將衣袖變短,並將其收窄。中上層婦女亦紛紛仿效:

一衣一飾,妓女任意倡率,花樣翻新,良家即從而步其后塵,唯恐稍有不合, 必使一肌一容盡態極妍,使見者莫能辨其為良為妓而後已。 48

男裝服飾,則主要以優伶充當潮流之先驅:

男子衣服大率取法優伶,女子衣服取法娼妓。49

優伶的情況與妓女相同,對輿論的顧忌不大,而且他們是公眾人物,對社會的影響力很大。男子的服飾,八十年代流行的闊袍大袖,九十年代改為流行短袍窄袖。此外,衣 融入了洋人風尚,例如戴墨鏡或金絲眼鏡,頭戴草帽,口銜雪茄,無論晴雨都手握一把雨傘,成了冶遊弟子的特定時裝。50

還有一類較為值得注意的特殊變化,就是女子喜好穿男性服裝。這種風氣也是由娼妓所啟導的,她們仿洋人戴西式獵帽,披西式男大衣。此種風氣一開,仿效者眾,加上當時社會上有一種要達至男女平權,認同男性的思想,故紛紛揚棄女性服飾打扮。 51 尤其一些先進的女知識份子最為熱衷這種打扮,不少女革命党人最刻意穿男西裝,戴禮帽、穿西式皮鞋、甚至疏起東洋髮式 52,體現了一



種中外服飾文化大融合的趨勢。

四. 文化產物

自明代萬曆以後,西洋器物開始流入中國,知識份子用「奇技淫巧」53 來 形容這些器物及製作技術,當事人們紛紛感到嘖嘖稱奇。黃宗羲則感覺到很不以 為然:

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為佛而貨者,有為巫而貨者,有為倡優而貨者,有為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包切于民用,一概痛絕之故,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 54

黃宗羲將這些「奇技淫巧」的西洋器物,與那些為佛、為巫、為倡優等不切于民用的貨品同列,認為它們會危害社會,必須禁絕,從而要「救弊」。當時的知識分子認為中國人自有其自產的、適宜民用的貨品,故乾隆皇帝在給英王的敕諭中說:「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籍外夷貨物以通有無。」 55 嘉慶皇帝也說:「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為珍器。」 56 在上海開埠通商以前,這是一般士人、國民對於洋貨普遍的認知。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人開始初步認識到西國的船堅砲利,改變了以前對西洋器物的認識及觀感。魏源最先提出西國之技為「有用之物,即奇技而非淫巧」57。 他對西國技術及情況取得認識和了解後,即根據中西不同的情勢作出了分析並得



出了結論,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58,主張學習西方技術,以達富國強兵的目的。

不少近代知識份子從上海租界中窺探到西方的物資文明,市政的整齊清潔, 西人治學的嚴謹態度,遂由以往的抗拒和排斥西方文化,紛紛作出反省,並且堅 定了他們變法圖強的信心。

王韜對於西學技藝之精,歸咎於西方重實証之傳統文化:

西人于學,有實証可据,然後筆諸書冊。如天學必以遠鏡實測得此星。醫學必細剖寫骨絡臟腑,以窮其病之所在。動植之學,必先辨虫魚草木之狀,而以顯微鏡察其底里。苟有一毫未信,不敢告人。相效成風,群以為恥,故技藝之精甲天下。 59

王韜非常敬佩西方那種嚴謹的科學精神,以及事事求於理据實証,不隨意仿效之研究態度,更相信西方技藝之精良與此有關。

1. 西方管理模式的引入

西方最早引入上海租界的文化產物,就是一套現代化的建設與管理模式。開埠前的上海縣城建築,充滿了傳統的中國文化色彩。但由於縣城自明代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為了防禦倭寇而建城以來,城牆長約九公里,外環城濠,城門多次增建,至清末,共有十座陸門及四座水門 60,成為對外的交通孔道。城內有農田、荒地、墳地,而民居及市集均集中在中部及東南部,縣城內河流縱橫交錯



61,城內主要的街巷 62 共有六十三條 63,由於路面十分狹窄,闊約六尺左右,兼且大多數崎嶇不平,沒有排水系統,故容易因為大雨而釀成水災。縣城內所有的建築物,與中國其他省份的縣城無異,如衙署、書院、寺觀、廟宇、深第大宅等等皆展示出中國傳統斗拱式建築風格,並配有亭臺樓閣,更有不少式樣一致、屋頂蓋瓦的傳統中國民居。由於縣城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房屋及設施日久失修,衛生條件惡劣,又因經過小刀會佔領、太平軍戰事,縣城更殘破不堪。與此相反,租界發展 一日千里:

租界馬路四通,城內道途狹隘;租界異常清潔,車不揚塵,居之者幾以為樂土,城內雖有清道局,然城河之水,穢氣觸鼻,僻靜之區,坑 接踵,較之租界,幾有天壤之別。64

租界「工部局」及「公董局」握有行政、立法、司法、治安權力,逐步把西方的市容面貌、生活文化一同帶到中國。首先,因為居民人數的增加,有需要開闢租界的道路。道路的走向與形式,以南北、東西相交成棋盤狀形式。無論馬路的寬闊,街段、平行道路之間的距離,鋪砌馬路所使用的材料,都有嚴格的標準與規定。西方之縱橫交錯、規劃整齊的街道形態特色在租界中出現,有利於當時建築高樓大廈之用。此外,又引入了西方城市高出路面的兩邊人行道制,路面兩旁砌以石磡,污水可以由石磡流入地下排水溝,人行道上相距四五步,種了行道樹。當時西方引入現代化城市建設及管理文化,的確令到租界的上海人感到驚訝:

上海各租界內,街道整潔,廊檐潔淨,一切穢物褻衣,無許暴露。塵土拉雜,



無許堆積。偶有遺棄穢雜等物,責成長夫巡視收拾。街面偶有缺陷、泥濘之處,即登時督石工為之修理;炎天常有燥土飛塵之患,則當時設水車為澆洒, 慮積水之淹沒也,則遍處有水溝以流其惡;慮積穢之薰蒸也,則清晨縱糞 以出其垢。 工部局之清理街衢者,正工部局之加意閶閻也。夫缺陷泥濘而后加以整治,則 晴雨皆不便于行人;燥土飛塵而不潤以澆洒,則徒步皆致窘于塵障,水溝偶有不通,而 內幾虞積澇矣;糞 任其稍遲,而街上難禁臭濁矣。此租界之規所以定 之早而禁之嚴也。其尤炒者,大街無許便旋,致穢氣有 人之失;浦灘不准澡浴,使鄉人知裸浴之非,其意思尤為周到,其風俗尤可維持。 65

居住在傳統社會裏的中國人,有濃厚的「自我主義」特徵 66。他們認為管理城市是執政者的責任,與普通百姓沒有關係;對於市民需要納稅的義務、自治的權利不明所以;對於社會組織需要互相幫助、各有犧牲、達致共同生活目的更是聞所未聞。由於租界城市建設格局按照西方的一套模式,因此,西方的一套風俗習慣、公民意識也一同帶進了租界。東、西方這兩種意識上的不協調性馬上便凸顯出來,例如隨處傾倒垃圾、隨地便溺、不守交通規則等。《申報》有如下記述:

某甲在虹口落鄉路出恭,某乙勸其避開熱鬧場所,改擇僻靜之處,甲竟怪乙 多事,將乙毆傷。<u>67</u>

受到西方這一套文化的薰陶,租界市民都紛紛表示支持,贊同對破壞環境衛生者施以拘留或枷 刑罰:



或者人謂此種事極細微,何至受罰?不知租界地方十分潔淨,其人既居租界,必知租界規矩,豈容其任意糟蹋,毫不經心乎?若使聽其無節,必將大眾效力。 尤,恐清淨國中變成 濁世界矣。 68

影響所及,縣城士紳也深知城內環境衛生惡劣,需要借助西方傳入的這一套管理文化,以根治城內中國人隨處便溺,拋垃圾,缺乏公德心的劣根性:

嚴派保甲隨行巡行,如租界之法以治之。遇有堆積、小便等等,即予薄懲,如此一條,則保護民生免遭穢氣,且街衢清潔一望可觀,豈不美哉 69

2. 各種器物的引入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歐美工業科技的發展非常蓬勃,不少新奇的器物首先在上海租界出現,擴闊了人們的視野,並沖擊著人們的傳統思想。另一方面,歐美的現代化生活方式,不斷影響著租界的上海市民,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a. 煤氣燈、電燈

1865 年,上海租界最先出現煤氣燈,在南京路上試作點燃。這種劃時代的產物,一改中國數千年以來夜間照明的方式。由於煤氣在地下管中不斷噴出火焰,當時的人不明所以,稱作「地火」,人們起初不敢走近,怕地火「攻入心脾」 70。租界的街渡、茶樓及戲館也陸續裝上了煤起燈。租界入夜後光芒四射,「租界中地火如林,夜游無須秉燭。」 71]王韜描述煤氣的製造過程及輸送方法時說:

至晚燃之,照耀如晝。富貴家或多至數十盞,以小鐵管暗砌堂壁,令火回環



從上而下,宛如懸燈。每家於鐵管總 設立燈表,可測所用煤氣多寡。局人按月 驗表以徵費。其人工之巧,幾于不可思議矣。 [72]

1882年,上海租界又出現了電燈 73,比起煤氣燈使用起來更為方便可靠。 市民最初亦感到疑慮:

創議之初,華人聞者以為奇事,一時謠涿紛傳,謂為將遭雷擊,人心洶洶, 不可抑制。74

上海道邵友濂甚至下令要查明中國商人點用電燈者共有幾家,欲禁止使用,以免市民遭受不測。人們使用後才知道它的好處和優點,疑慮也逐漸一掃而空。以往入夜以後,市民大都不敢外出,不少店鋪早己打洋,外出亦只能點油燈,非常不便。電燈從西方引入後,上海租界晚上比日間更為熱鬧,市民生活方式為之一變:

燈以電名,創制也。前歲始盛于外洋,今年已行于上海。其設于港之濱,路之側,茶之寮,煙之室者,外則光徹通衢,內則輝生四壁,遠近大小共計數十處。每夕士女如云,恍游月明中,無秉燭之勞,有觀燈之樂。行者,止者,坐于榻,倚于欄者,目笑而耳語者,口講而指劃者,洵可謂舉國若狂矣。 75

由於娛樂場所爭相設置電燈,於是「戲園、酒館、煙室、茗寮,更無不皎潔當空,清光璀璨」76,這使原本晚上冷冷清清的娛樂事業突然蓬勃起來。「租界均有電燈,英界尤多,如星羅棋佈然,晚間照耀,無異白畫,頗便行人。」77



電燈的引入導致社會變遷非常巨大,主要是拓闊了市民的生活範圍。由於人與人的交往、生活圈子、工作、娛樂等等不再受到黑夜來臨的阻隔,於是,有更多選擇的機會,一種新的社會秩序於是產生,就是那種紙醉金迷式的「夜上海」秩序:

申江今作不夜城,管弦達旦喧歌聲,華堂瓊筵照夜樂,不須燒燭紅妝明。78

b. 電報

1868 年,上海英租界又首先出現了電報。這種先進的通訊工具,在當時來說,引起極大的社會變遷。

由於中國並無完善的郵政,歷代中央政府與各地的通訊、公文傳達,均依賴郵驛制度。這種又稱為「驛站」的古老制度,只是利用馬匹,為官方傳遞文件,一般不會替人民傳遞信件。上海開埠以後,外國商人與僑民只能夠透過領事館協助,收發信件和郵包,服務對象只有洋人;至於中國人通信,則由少量私人資本開設的信局辦理,規模很小,能夠通信的地區不廣,收費昂貴之餘,信用又不可靠 79。當時,社會上很多人都反對中國設立郵政制度,《申報》刊載的: < 駁阻撓中國自辦郵政 > 一文中,指出當時人們反對辦郵政的原因:

中國人皆無一可恃者,若以信交彼,安知無私拆等弊。80

由於完善的郵政制度一直遲遲未能設立,社會上沒有可靠及有效的通訊工具,對逐漸走向世界的上海大都市來說,有效及快捷的通訊工具極為逼切需要。 電報被廣泛應用後,人們雖相隔千里,也能在頃刻之間相互傳遞訊息,這使人們



倍感驚奇:

奇哉電報巧難傳,萬水千山一線牽。頃刻音書來海外,機關錯訝有神仙。 81 自吳淞口、浦東以達洋涇,轉瞬可至,固勝于驛 遠矣。 82

車道之旁貫接線千萬里,不斷以 氣秘機傳遞言語。有所欲言,則電氣運線如雷 ©迅,頃刻千里。83

利用電碼又可以傳遞機密信息。當時輿論認為在戰爭時,軍情緊急,洋人握有電報這種先進通訊設備,對中國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威脅,因此,紛紛要求引入。
1881年底,天津與上海的電報線建成通報,商民均可使用,由北京發往上海的信息,先送到天津,再用電報拍發到上海。津 兩地相距二千八百多公里,以往《申報》約需二十多天後才能 登北京《京報》所發新聞,現時只需三天,而且新聞來源大增。1882年,上海與南京電報亦開通。1883年又陸續建成浙、閩、粵各線,南北雖然相距萬里,訊息可以頃刻互達,上海地區的市民更可以從報章中很快知道北京及各地的情況。過往人們思想上是封閉的,對外對內可謂完全訊息隔絕的,電報的出現,使人們思想上的空間不斷擴大,眼光不斷擴 ,使上海真正步向現代化。

c. 電話

1880 年,上海英美租界人口已達十二萬,法租界約有四萬人,而各種商業機構、商店發展蓬勃迅速,故自從 1876 年美國科學家貝爾發明了電話後,上海



已於 1882 年設立了電話交換所 84, 通訊發展趨向個人化, 這種比起電報更加快 捷有效、更為保密的通訊工具應運而生。《申報》所載:

德律風者所以傳遞言語,為電線之變相,亦以鐵線為之,持其一端,端上有口,就口中照常說話,其音即由此達彼,聽者亦持其一端而聽之,與面談無異。不但語言清楚,而且口吻畢肖。85

透過電話作為聯繫,會感到有親切感,而且訊息能夠即時傳遞,打破空間之阻隔。電話自從在租界內開始使用,逐漸遍及全國各地。1900 年後,在北京、天津、上海、奉天、福州、廣州、江寧、漢口、長沙、太原等地,均有洋人設立電話系統。當時大臣盛宣懷上疏清延,要求盡早自建電話通信機構,否則會影響清廷己建電報之利益,並且擔心由洋人發展的電話系統會取代電報:

德律風創自歐美。入手而能用,著耳而得聲,坐一室而可對百朋,隔顏色而可親譽,此自古未有之便宜。故創行未三十年,遍于各國。其始止達數十里,現已可通數千里。中國之有德律風,自英人設於上海租界始,近年各處通商口岸,洋人紛紛謀設。沿江沿海通商各埠,若令皆設有德律風,他日由短線而達長路,由傳聲而兼傳字,勢必一縱而不可收拾,不特中國電報權利必為所奪,而彼之消息更達于成,防備不早,補救何從?

1907 年,清政府在上海首先開始自建電話局,並由政府管理及經營電話業務。1908 年,上海租界電話用 達 3300 87,直至 1911 年,全國電話交換有



8872 門,電話用戶8369。88

電話這種嶄新的通訊方式,加強了晚清中國國內各地及與世界的聯繫;人與人之間原有的互動方式,也隨著電話的出現而發生了很大的改變。以往人們在商業上的交往、協議等等,都要面對面才可以確實,現時通過電話,很多隨時的變動都已經成為可能,減少很多商業上不必要的糾紛,促成了更多商機。人與人之間互動次數增加了,而且有不少改變,以往探望朋友,要登門拜候,現時只要打電話便可以了,又或者是探望朋友前必須先要致電,不會突然闖上門。這種改變,逐漸趨向與洋人的交往方式相同。

d. 火車

1876 年 7 月 3 日,淞滬鐵路由英商怡和洋行的吳淞鐵路公司建成,由上海租界至江灣段正式通車,及至是年 12 月 1 日,至吳淞口港口一段鐵路亦建成,全線通車。火車是工業革命之後標誌著科技進步的產物,當時的中國人對於火車龐大的身軀、巨大的動力、在鐵軌上疾馳飛奔無不感到驚訝及嘆為觀止:

俄聞放氣聲,在旁之西人亦吹口號,車即搖搖前行。初遲,嗣即逐漸迅疾,但轍軌摩蕩聲甚屬,而人已如電掣飆馳,隨之以去矣。乘者、觀者一 (笑容可掬,噴噴稱嘆,而以為得未曾有,計一刻五分久,行至江灣,彼處人已眾多。89

以往上海市民只能夠坐獨輪小車到吳淞地區,往來需要一整天時間,路途顛頗,令人十分疲累,但現時乘火車約需一小時便到達。火車載客量大,可載 150



人,又十分舒適,亦可運載大批貨物,而且每日往返六次,給予當地居民極大的 方便:

上海至吳淞新築之火車鐵路,為向來所未有,誠一大觀也。車輛往返每日六次,而客車皆擁擠無空處。即城內終年幾不出門外半步者,聞有此事亦必攜家眷一遊。鐵路停車之旁素本冷寂,現在馬車、小車來往不絕,竟變為熱鬧之區矣。

90

鐵路車站旁也因為火車的出現,變得比從前更加熱鬧,以前馬車、人力車、腳踏車是租界主要的交通工具,這些外來輸入的交通工具並沒有引起很大的社會變遷,直至火車這種先進的交通工具出現後,它們都變為輔助交通工具,成為一種近距離的接駁工具。火車一經傳入,馬上被中國人所接受。當時的傳媒有廣泛報道,如《申報》報道有關火車的消息,維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在 1877 年正月期間,乘坐火車成了一股風氣,上海市民過年時候一家出外遊玩,必然選擇乘坐火車。不少經常來往吳淞口與上海市之間的商人,也以乘坐火車為必然的選擇:

搭客往來吳淞,朝去夕回,下坐僅須錢三百六十文,較小車更省,且途間耽 延不久,故人皆稱為便。 91

從開始到 1877 年 10 月,火車載客量已達十六萬人次 92。當時人們受到該條鐵路所啟發,紛紛發表議論,指出興建鐵路是西方各國富強的重要設施,中國也需仿效:



各國之致富,首則在于開礦,次則在于造鐵路。故各國均能蒸蒸日上焉。是以歐羅巴一洲之地,其國中能有此二事者則盛,若無此二事者則衰。 93

其他不少的西洋器物,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傳入上海的有:

洒水車、垃圾車、洋水龍、火警鐘、大自鳴鐘等市政用品,酒精燈、顯微鏡、燒杯等科學實驗用品,紡紗機、織布機、蒸氣機等類機器;還有形形色色的日常生活用品,縫紉機、手拉風扇、天平、洋皂、洋布、洋綢、洋緞、洋呢、洋被、洋毯、洋巾、洋針、洋線、洋鈕扣、洋傘、洋紙、洋釘、洋筆、洋墨、洋牙刷、洋牙粉、洋鐘錶等。94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是西方 物大量輸入上海時期。在西物傳入之初,由於造成了中西文化的碰撞,故有不少上海人,表示強烈抗拒。但隨 時間的推移,這種排斥力逐漸減弱。正如張仲禮主編的《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指出,西方近代文明的器物輸入上海,都經歷了強烈排斥——觀察思索——模仿學習的三部曲,而各種西物會因 中國傳統 習慣和本土器物的相容性受到不同程度的抵制和排斥。如洋布、洋針及洋釘最初傳入時,曾受到土布、土針及土釘生產者所抵制,火車之出現也受到篤信風水的人仕所排斥。而另外一些器物,如天秤和洋筆,由於它們在中國本土器物中有相對應的同類器物(即中國秤和毛筆),相容性高,故傳入時受到阻力較少,不會引起文化意義上太大的排拒。但有些器物卻在中國本土中沒有相對應的,如電燈、煤氣燈,在輸入過程中較易出現文化隔膜,阻力較大。[95]及至二十世紀初,使用西物的人越來越多,國人對西物已經認同及接受,



顯示出社會已經激起了巨變。

註釋:

- 1. 熊月之: <上海租界與文化融合 > ,《學術月 》, 2002 年第 5 期 , 第 56 至 70 頁。
- 2. 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文星書店出版,1966年版,第31頁。
- 3. 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文星書店出版,1966年版,第32頁。
- 4. 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文星書店出版,1966年版,第41頁。
- 5.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76頁。
- 6. 蔡文輝:《社會變遷》,三民書局,1983年版,第7頁。所謂「進步」,即指社會裏的人對某些問題提出一個較為滿意的解決方案的長期或短期的社會行



- 動。因此 ,「 進步 」 是指一種導向滿意和渴求方向進行的變遷。
- 7. 蔡文輝:《社會變遷》,三民書局,1983年版,第8頁,指一個社會由落後紛歧的生活型態轉進到一個理性有組織的生活型態。
- 8. 李樹青:《蛻變中的中國社會》, 羅盤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166 頁。
- 9. 蔡文輝:《社會變遷》,三民書局,1983年版,第6頁。
- 10.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61頁。
- 11.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82頁。
- 12.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年版, 第28頁。
- 13.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 62 頁。「地位」是個人與社會結構中的一種位置, 這種位置影響其社會適應和人際關係。「地位」可分為「歸附地位」(ascribed status)和「成就地位」(achieved status)兩種:前者為個人與生俱來的地位,或一生中自然獲得的地位;後者為個人努力後,所獲得的地位。
- 14.《詩經、小雅、斯干》。
- 15.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292頁。



- 16.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 年版,第 291 頁。
- 17.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8頁。
- 18.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年版, 第30頁。
- 19. 上海通社編:《舊上海史料匯編》下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版,第 597-598頁。
- 20. 石成金撰集:《傳家寶二集》卷之四, 〈家訓鈔第十五〉,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565頁。
- 21.《萬國公報》第 123 冊, 1899 年 4 月, 第 16 頁。
- 22. 胡適: <祝賀女青年會 > ,見《人生大策略》,湖南文藝出版社,1989年版, 第 212-213 頁。
- 23. 李楚材:《帝國主義侵華教育史資料—教會教育》,北京教育科學,1987年版,第236頁。
- 24. <論振興女學 > ,《申報》1893年1月。
- 25.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59頁。
- 26. 李楚材:《帝國主義侵華教育史資料—教會教育》,北京教育科學,1987年版, 第236頁。
- 27. 〈原俗〉,《申報》1887年2月10日。



- 28. < 世界文明之求婚廣告 > ,《中外日報》1902 年 7 月 27 日。
- 29. 蔡文輝:《社會變遷》,三民書局,1983年版,第56頁。
- 30. <論男女無恥 > ,《申報》1879年9月21日。
- 31. 陳伯熙: 《上海軼事大觀》,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406 頁。
- 32. 李長莉:《晚清上海社會的變遷》,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485-488 頁。
- 33. <論懲辦台基之法> ,《申報》1882年4月4日。
- 34. 許敏:《士、娼、優---晚清上海社會生活一瞥》, 汪暉、余國良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 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 35.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79頁-80頁。
- 36. 蔡豐明:《上海都市民俗》, 學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97-198 頁。
- 37. 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1825-1844)》,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第44-47頁。例如用廣州話讀"曼"即英文"Man",讀"土地"即 "Today"便是廣東英語(註:作者還聽過讀"孖結"即英文"Market")。
- 38. 蔡豐明:《上海都市民俗》, 學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201 頁舉出一些洋徑 濱英語的例子, 例如: 丈夫(husband), 洋徑濱英語為「黑漆板凳」; 女士們 (Ladies)為「累得死」; 教師(Teacher)為「鐵車兒」。
- 39.《申報》1883年10月25日。



- 40. 李長莉:《晚清上海社會的變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8頁。
- 41. <論服色宜正>,《申報》1894年3月16日。
- 42.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 <婚姻類 > ,中華書局,1986年版,1987頁。
- 43. 仲富蘭主編:《圖說中國百年社會生活變遷》, 學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77-78 頁。
- 44. 王韜:《瀛壖雜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版, 第16頁。
- 45.《清史稿》卷 104, < 輿服志 > ,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408 頁。
- 46. 仲富蘭:《圖說中國百年社會生活變遷》, 學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9 頁。
- 47.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 卷 91, 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第 53-54 頁。
- 48.《申報》1898年4月24日。
- 49. <論服色宜正 > ,《申報》1894年3月16日。
- 50. 周武、吳桂龍:《上海通史》(第5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版, 第495-496 頁。
- 51. 焦潤明、蘇曉軒:《晚清生活掠影》,沈陽出版社,2002年版,第69頁。
- 52. 趙英蘭:《民國生活掠影》,沈陽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頁。
- 53.「奇技淫巧」指那些過份追求新奇精巧,徒具美觀,費盡心機而製作一些不切民用、毫無實用價值的器物及技術。甚至由於這些器物製作過於奇巧,而僭越了定制,不適宜使用者的身份。
- 54. 明黃宗羲:《明夷待訪錄 財計》,臺北商務,1956年版。



- 55. 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六, <紀英夷人貢 附敕諭英吉利國王二道 > ,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頁。
- 56. 王先謙編:《東華續錄》嘉慶四十二,第541頁。
- 57. 魏源:《海國圖志》卷二, <籌海篇三 > "議戰", 邵陽急當務齋, 光緒六年 (1880 年)版, 第 5 頁。
- 58. 魏源:《海國圖志》卷二,〈籌海篇三〉"議戰",邵陽急當務齋,光緒六年 (1880年)版,第5頁。
- 59. 王韜:《瀛壖雜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06 頁。
- 60. 十座陸門有: 東門(朝宗門)、小東門(寶帶門)、新東門(福祐門)、南門(跨龍門)、小南門(朝陽門)、西門(儀鳳門)、小西門(尚文門、北門(晏海門)、小北門(拱辰門)、新北門(障川門)。四座水門:分別開在肇嘉濱、方濱、薛家濱等河流處。
- 61. 縣城內河流有:肇家濱、方濱、薛家濱、侯家濱、中心河等。
- 62. 鄭祖安: 〈近代城市變遷中的中西面貌〉,曾美珠編:《上海百年風華》,躍 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16頁,鄭氏認為縣城內街巷的命名方 式有一定規律,能夠探索歸納出這些規律,便能夠了解上海縣城的城市地理 狀況及歷史發展中的文化背景。他歸納出這些街巷有:一、以族居者的姓氏 命名:如趙家巷、馬家弄;二、以當地官宦名人的姓氏、職業命名:如王醫



馬弄、艾家弄;三、以沿路的商舖、作坊行業命名:如彩衣巷、果子巷;四、以沿路的建築命名:如三牌樓街、觀瀾亭巷;五、以沿路的機構、設施之名命名:如舊校場街、館驛街;六、以河溪水流之名命名:如白漾弄、梅溪弄;七、以道路的方位、地形、路面結構等狀況命名:如東街、北街。

- 63. 嘉慶《上海縣誌》卷六, <建置, 坊巷>。
- 64.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版, 第4-5頁。
- 65.《申報》(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66. 李樹青:《蛻變中的中國社會》, 羅盤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21頁。
- 67.《申報》1872年11日8日。文中「出恭」指「大解」。
- 68.《申報》(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69.《申報》(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70. 姚公鶴:《上海閑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6頁。
- 71. 苕溪洛如花館主人未定稿: <春申浦竹枝詞 > ,《申報》1874年 10月 16日。
- 72. 王韜:《瀛壖雜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版, 第207頁。
- 73. 電燈在 1880 年由美國人愛迪生發明, 大約兩年時間便已經引入上海使用。
- 74.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第十二冊 < 電話器電燈 > ,中華書局 , 1986 年版 , 第 6038 頁。
- 75. <論電氣燈之用> ,《申報》1882年11月7日。
- 76. 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46頁。



- 77. 李維清:《上海鄉土志》, <電燈 > ,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146 頁。
- 78. 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46頁。
- 79. 當時由北京到上海的訊息傳遞,用馬匹最快也要二十天左右,如果在冬天,日短夜長,或者遇到大水及其他災害,所需時間就無法估計。因此,由北京傳到上海的新聞,已經幾乎是大半個月前的舊聞了。
- 80. < 駁阻撓中國自辦郵政 > ,《申報》1886年9月。
- 81. 洛如花館主人未定草: <春申浦竹枝詞 > 、《申報》1874年 12月 21日。
- 82. 王韜:《瀛壖雜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08 頁。
- 83. 王韜:《漫游隨錄》, <小方壺齋輿地從鈔> 叶一(八), 岳麓書社, 1985 年版,第546頁。
- 84. 最初的電話機,使用時用手搖撥電話,先與電話交換所人員通話,由電話交換所人員協助接駁至另一方電話。撥號式自動接駁電話機要到 1924 年才在上海出現。
- 85. < 滬上擬用德律風 > , 《申報》1881 年 12 月 5 日。
- 86.《清史稿》第 16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473 頁。
- 87. 薛理勇:《舊上海租界史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43 頁。
- 88. 焦潤明、蘇曉軒:《晚清生活掠影》,沈陽出版社,2002年版,第236頁。



- 89. 〈記華客初乘火車情形〉,《申報》1876年7月2日。
- 90. <民樂火車開行>,《申報》1876年7月10日。
- 91 < 論吳淞鐵路 > ,《申報》1877 年 9 月 18 日。
- 92. 識時務人: <論鐵路有益于中國 > ,《申報》1877年9月17日。
- 93. 〈又論鐵路火車〉,《申報》1877年10月27日。
- 94. 張仲 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版, 第904頁。
- 95. 張仲 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05-906 頁。



第三章

上海租界社會問題

上海租界社會的急劇變遷,加上西方思想持續不斷的衝擊舊有的傳統思想, 上海人的價值觀念不斷改變也是必然的。由於新科技不斷的輸入,而「工藝技術」 的高度急速變遷往往要快於價值觀念的變遷,兩者之間常產生某種差距,終至導 化價值體系內,根本是一件平常不過的事情,並不構成任何「問題」。很多所謂 「問題」, 只不過是「個人問題」, 與社會沒有關係。社會學家對「社會問題」感 興趣,正因「社會學處理的重點是社會關係,而大部份的社會問題都是在社會關 係進行的過程中產生的,或者是由於社會關係所造成的結果」2。社會學家認為 「社會問題是一種宣稱的情況,而這種情況與相當數量的一群人的價值觀念相抵 觸。這些人並且認為應該採取行動,以改變這種宣稱的情況。」3 大部分遷往上 海租界內居住的華人,他們都將傳統,包括生活習俗、文化及思想都一同「遷徙」 到上海;他們舊有的價值觀,過往植根於中國傳統儒家思想,在這一個步向現代 化的城市內,與當時社會上不少人的價值觀發生抵觸;受到西方新思潮影響,不 少人接受了新價值觀念,又與舊中國持有傳統觀念的人仕相抵觸;本文將會分 析,在這種中西文化影響的氣候下的「社會問題」。



纏足問題

「纏足」在中國已經有將近一千年的歷史,据《南史》記載:

東昏侯鑿金為連花以貼地,令潘妃行走于上,曰:"此步步金蓮也"

這就是女子「纏足」之始,對於女子所纏之小足,有「三寸金蓮」之稱。最初盛行在宮廷貴族,到了宋代,開始推廣至官宦及富紳家庭;及至明朝,更加推及至民間,清樓妓女無不以小足作為對男子獻媚之具。到了滿清入關後,認為女子「纏足」是陋俗,曾經在順治二年下詔嚴厲禁止「纏足」;康熙七年,大臣可熙曾奏免其禁,於是民間恢服「纏足」,影響所及,旗人婦女也紛紛仿效;乾隆年間,禁止旗女裹足,於是,「纏足」的傳統留存在漢人女子之間。

漢人女子,從四至五歲起,由父母強迫「纏足」。先將腳拇指以外的四指向 足心內屈,再用白綿布纏緊,待腳型固定,穿上小型的尖頭鞋;以後,每日都將 纏足布收緊,腳趾向內彎曲變形,最終只靠大拇指行路。一雙小足要纏至「小瘦 尖彎香軟正」。李漁的《香蓮品藻》認為女性的腳應要細小、肥而無骨、柔軟乏 力,甚至可以放在掌心把玩,才可以稱為好腳。

女子自少「纏足」,要忍受多年來極大的痛苦,所謂「小腳一雙,眼淚一缸」,女子雙腳成為殘廢。除了在生活上帶來非常不便,在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上,女性成為男性的附屬品;一雙小腳更加成為男子的玩物;再者,「纏足」改變了中國人的審美觀。元代陶宗儀《輟耕錄》:



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寶物細帶瓔洛,蓮中作品色瑞蓮,以帛繞腳,令縴 小作新月狀。素襪舞云中,回旋有凌雲之態。

古時男性認為女性要纖細、柔弱才算美;男性對女子的外貌品評標準,以「烏頭小腳遮半邊」,一頭烏髮和三寸金蓮可以將醜陋的容貌遮擋。清代袁枚在《答人求妾書》中說:

令人每入花從,不仰視雲鬟,先俯察裙下。

而且,一雙小腳對當時的男女雙方,都隱含著「性」的含義;女子即不能夠 隨便將雙足示人,否則,便是傷風敗俗,有如赤身露體般屈辱。

女性的地位其實在父權確立後便一直下降,古時男性更用儒家道德的規範束 縛女性的自由。女性的地位,除了隋、唐兩朝比較高外,在中國二千年的歲月裏, 大部分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踐踏:例如明代女性被剝奪受教育的權利,便以「女子 無才便是德」作為理由,認為女性讀書,性格便會轉為淫蕩;宋代對婦女的貞節 作新的演譯,朱熹認為「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嚴格禁止寡婦再嫁;男性 又設立「七出之條」中,作為種種去妻之借口,以顯示男性是社會的主人。至於 「纏足」,也是一種男性製造出來的把戲伎倆,藉以束縛女性,作為一種宣示男 性為主的社會。

「纏足」在中國傳統的社會,已經成為一種習俗,並不構成「社會問題」。
西方思想在清朝末年滲入,不少的開明之士,知識分子及傳教士的努力之下,不



斷將「纏足」所引致的問題揭露,逐漸成為一種社會所關注的「問題」。

「不纏足運動」起自太平天國期間,洪秀全定都天京,明令女子不准「纏足」 其後西方傳教士相繼進入中國,「不纏足運動」逐漸展開。首先,1874年廈門倫 敦傳教會約翰、邁克高望牧師召開一個「反纏足會議」,有六十多名婦女參加, 會中正式成立了「天足會」;1883年康有為在廣東南海設立一個「不纏足會」; 1897年梁啟超、汪康年等在上海成立「不纏足總會」。「不纏足運動」在中國逐 漸成為高潮。其後,又有一位英國婦人立德夫人走遍中國各地,成立另一個「天 足會」。《申報》:

婦女纏足一事,雖在順治十七年已懸為厲禁,奈至今仍自盛行,有心人慨之。爰有中西兩國之善男信女,欲起而力挽頹風。因其心實不忍小妮子獲此折脛斷骨之疾,哭泣悲慘之音,特于各地設立"不纏足會",不憚苦心熱腸,力勸中國婦女。其已纏者請從此放足;未纏者幸勿再纏。試先言"天足會之緣起:查天足會之立始于三年前,有久居重慶之英國立德夫人者,首倡此議,其會中人仕大都以西國閨秀為多。間亦有男子,要不過襄贊其事。至今會中定制,以泰西人巾幗中人為主,原其大意實欲中華婦女,革除此數千年陋俗,故甚望華人之入會者,將來或更較西人為多。會中所立各良法美意不可以數計,其第一要緊者,即是廣印勸世文分散各處。三年來其會中所散之書如:《勸釋纏腳論》、《莫包腳歌》、《枉吃苦歌》《勸免冤苦歌》、《纏腳演義》、《救弊良言》以及張南皮(張之洞)之《天足會章程序》等:現印發不下十萬本,在會之人不但散書,更在各地廣開會議,



力勸中國婦女勿視為具文。由是觀之,其謂女子若不纏足,則無佳子弟可配者,而在彼處卻能獨如是也哉。更有通州來信亦謂:有婦女九十餘人情愿自放其履。并有許多男子立志不娶小足女人。其餘若天津、保定以及蘇州、上海等處,現亦有不少人聞風而起。

從以上的文章所見,反對纏足已經成了一種風氣,明顯是西方近代文化衝擊的結果。「纏足」已經與不少人的價值觀抵觸,很多人都認為應該採取行動去改變這種情況;西方人更加將此種行為視為野蠻行徑:他們介紹中國文化的時候,都不會忘記將一對小腳的相片和一對繡花鞋展示。知識分子不能忍受這種譏諷,士大夫階層漸漸開始接受放足,1901年慈禧太后也下了勸禁「纏足」的御旨,地方官吏紛紛響應。《申報》:

一面督同地方紳士認真勸導,務期永除痼疾。并飭常、鎮、通、道郭月樓觀察遵照,凡以后所生女孩,一概不准裹足云云。 6

《申報》又刊出兩江總督的告示如下:

照得婦女纏足,久已通行禁止。既使操作不便,又為強種起見,若為籍此飾觀,存心尤覺可恥。現在道理已明,陋俗極應盡洗。嗟爾無知小民,識見抑何鄙俚。試看天足婦人,舉止端莊可喜。爾等舉足維艱,甘心毀折體肢,既犯朝廷禁令,又為人所不齒。再不及早回頭,吃虧真要到底。

「纏足」在中國傳統社會裏是一種風俗和習慣,普遍上人人都已經接受「小



腳美」。自從西方有關自由平等的文化思想介入,重新確定社會規範的標準,認為「小腳醜」。堅守「纏足」這種行為、愛看纖纖小足的癖性變成違反了「社會規範」,開始不受大多數人贊成,「纏足」漸成為一種「偏差文化」(Deviant Culture) 例。仍然死守傳統,堅持替女子纏足變成「社會問題」。「不纏足運動」雖然推行一段長時間,但是,女性經濟上沒有獨立的地位,如果這個根本的問題沒有解決,單方面推行「不纏足」是不能收到效果。因為女性以婚姻作為他們的終身大事,日後的生活由男性供養;而女子纏足與否與婚姻有著密切的關係,而當時社會上普遍認為大腳女子難嫁。上海雖然是一個大城市,接受西方思想最快,但是,「小腳美」的審美觀念在傳統的華人社會當中根深蒂固。經濟上女性要終身依附男性,老一輩希望自己女兒將來的生活無憂,因此仍然堅持「纏足」習俗。這個「社會問題」直至到民國以後沿海大城市才慢慢舒緩例。

吸食鴉片煙問題

鴉片原本是一種藥材,中國人用來作為麻醉藥,使用少量,可以做為治療腹痛,痢疾等病。唐朝開始,由阿拉伯商人輸入中國;直至明代萬曆年間,由於葡萄牙人開始來華,他們也將鴉片帶入中國。明末清初,逐漸有人用來吸食:

康熙二十三年海禁弛,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之法而益精思之,煮土成膏, 鑲竹為管,就燈吸食之煙。10

當時吸煙的人比較少,大多以沿海一帶的漁民,辛苦工作之餘,吸食鴉片, 作為鬆弛,以為消遣。



清初,也了解鴉片的流毒,雍正、乾隆、嘉慶年間曾經下令禁止輸入,但地方官貪 以致執法不嚴,官商勾結,包庇轉運,鴉片禁而不止。此外,由於西方需要大量中國所生產的生絲,茶葉、瓷器、綢緞,這些物品最為英國貴族及皇室所喜愛,反而英國人民需求不大。康熙八年(1669 年),英屬東印度公司每年大約僅購一擔茶葉;乾隆五年(1740 年)運抵倫敦的茶葉增至一萬四千餘擔,佔東印度公司自華出口值的80-90%以上[1]。另一方面,當時中國所採取的一種「天朝型模的世界觀」[12],認為英國、甚至全世界並無中國人所需要的物品。西方與中國貿易的結果,做成了一個很大的貿易逆差,需要用白銀來補足,結果造成大量白銀流入中國。福建巡撫嘗描述十八世紀初中國海外貿易的情況說:

夷船必得風信,於五、六月間到粵,所載貨無幾,大半均屬番銀。13

西方商人為了彌補貿易逆差,開始改變了對華貿易策略。他們察覺鴉片在中國有市場,因此向中國大量傾銷。英國商人販賣鴉片比其他國家,例如葡萄牙和荷蘭較晚,但數量大,為害也比其他國家深遠。當時印度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英國更加佔領了鴉片出產地孟加拉(Bengal),英屬東印度公司於 1773 年更獨佔了鴉片專賣權,輸入鴉片每年有增無減,鴉片佔印度全年總出口額一半 [14]。於十八世紀末,美國也加入走私鴉片的行列,輸入數量僅次於英國:雍正七年(1729年)每年輸入約 200箱,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每年輸入約 1,200箱,嘉慶二十五年(1820年)每年輸入約 4,770箱,道光十九年(1839年)躍升至每年輸入約 50,000箱 [15]。



清末上海租界,不論中外商人,都可以申領牌照,公開販賣鴉片。英美商人所經營批發鴉片的洋行,主要有怡和洋行、沙遜洋行和八巴利洋行等;至於供人吸食鴉片的煙館,大部分都集中在租界,其中又以眠雲閣、南誠信、北誠信最富盛名:

昔日煙館之盛,尤過茶市,計租界中所稱大煙館,鱗次櫛比,不勝枚舉。唯初以法租界之眠雲閣為最,繼則互相爭客,复以南誠信為首屈一指。16

當時吸食鴉片,被視為一種極體面、極時髦的事,不論何種場合,以大煙款待客人成為一種習慣。鴉片已經成為日常生活和人際交往中不可或缺的東西,除了商談生意可在煙塌上解決外,老朋友聚舊也離不開煙塌。由於鴉片由外地輸入,因此價錢不便宜,只有一些富商大賈、地主豪紳才可以有閒情吸食鴉片煙。他們對吸食鴉片煙十分講究,除了要吸陳年的「老土」 煙,對吸煙的工具也十分嚴格:

紫檀木的大煙盤,內放白銅刻花點翠小盤,正中放煙燈,燈罩要用清水玻璃磨成,煙槍要飽要陳,并鑲有象牙、寶石等。[17]

他們終日橫臥煙榻,把玩煙具;煙館陳設極盡豪華,招待官方政要,富商巨 賈:

入其中者,畫棟雕樑,枕塌几案,燈盆茗碗,無不華麗精工。而复庭設中外之芳菲,室列名人之書畫,夏則遍張風幔,不知火傘之當空,冬則遍設火筒,不



知冰霜之著地。 18

吸食鴉片煙在十九世紀中葉是上流社會生活的一部份,它具有消遣的功能。無所事事的富人可藉此打發過多的空餘時間;也提供予一些終日營營役役,為生意忙碌的上海富人一個調節生活節奏、放鬆精神的地方。其次,吸食鴉片煙也具有交際功能。由於上海城市發展迅速,商務往來繁忙,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與聯繫極為重要,鴉片煙館提供一個上流社會聯誼、聯絡感情的地方。此外,吸食鴉片煙也是富商巨賈炫耀個人財富的方式。不論出入的煙館,所用的煙槍、煙具都顯示個人的身份財富的徵象。因此,當時吸食鴉片煙雖然是一種「偏差癖性」(Deviant habits) 19,但不是一個「社會問題」,它只不過是富人生活的一種特有方式,一些窮人反而每每嚮往不已,以自已未能一嘗鴉片煙為撼事。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上海的鴉片進口量已經佔全國進口量 71% 20。上海已經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鴉片進口口岸、最大的鴉片轉口口岸和最大的鴉片消費口岸 21。由於進口鴉片煙利潤極高,因此進口數量有增無減,形成了供過於求的趨勢;另一方面,雲南與四川也出產鴉片 22,當時稱「雲土」與「川土」,價格比較便宜,也有輸入上海。鴉片的價錢由於供應量大增,逐漸下跌,不單只富人吸食鴉片,普通平民百姓也可以勉強負擔得起。因此,吸食鴉片煙的人數量大增,從《申報》記載可以了解當時的情形:

上海城廂煙館共計一千七百餘家,幾同茶、酒、飲食之店焉。[23] 吸食鴉片煙使人對其產生精神上和身體的依賴,煙癮來時,打噴嚏、流鼻涕、



筋骨難受;長期吸食,強壯轉而衰弱,步向死亡。黃葦、戴鞍剛的<鴉片貿易與鴉片流毒在上海>一文引述各府志、縣志及鎮志中十九世紀清末上海附近一帶吸食鴉片之泛濫情形:

(松江府)自道光以前吸食者無多。季年以後,其毒乃不可遏,通衢列肆,嗜者日眾,城市而外,浸及鄉鎮,一日之費倍蓰米糧,往往因之敗業,以促其年。

(盤龍鎮,光緒元年) 吾鄉去上海數十里,習染較便,雖小小村鎮,必有煙室。其中三五成群,所講無一正經話。傷財廢事,民生日形憔悴。

(青浦縣城鄉,光緒年間) 閻閭銷耗,以煙賭為最。鴉片極盛時,雖婦女、胥吏、 細民亦無不染其毒。

(寶山縣,一九0七年前後)鴉片極盛時普及於吏胥,下逮於苦力,親朋宴集,幾視為必需之供應,士君子不敢訟言屏斥,以犯眾忌。

(寶山縣張堰鎮) 鴉片之傳染, 以同以來,日盛一日,至光緒間列肆通衢, 仿滬煙室,陳設精緻,紳士亦 及,借為消遣,可謂盛矣。 24



鴉片已經成為一個「社會問題」。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之後吸食鴉片煙的中國人突然間增加,鴉片的價格下降, 祇是表面的原因,「社會變遷」是一個很主要的原因。「社會解組觀」(Social Disorganization Perspective)認為「社會變遷」,造成社會系統中出現極不和諧的情 形,造成「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對個人而言,「社會解組」帶給 個人緊張,因而造成「個人解組」(Personal Disorganization),例如一些心理疾病 和酒精中毒(作者註:包括藥物依賴如鴉片煙)等等 [27],從而造成「社會問題」。

上海縣城自從 1853 年被小刀會佔領, 1860 年又因太平軍隊佔据蘇州, 大批人仕湧入租界居住, 一時間人數突然驟增, 華人要適應一個與傳統中國截然不同的外國人管治模式。陳無我的《老上海三十年見聞錄》記載一件事情:

有北人初到上海,不諳租界章程,在馬路上大便,被巡捕捉去。捕房令罰洋釋出,其人不服,吵鬧不休。解赴公堂,官判加罰數元,以為吵鬧者戒。其人复大辯曰:"難到上海人都是一肚子屎,從不大便?"官曰:"非禁汝大便,大便自有坑廁,但不應在馬路上耳。"其人曰:"然則老爺何不多出告示,此明明欺我初來上海之人。上海人腹中能容得許多糞,我熬不住也。"官命逐出,其人悻悻而去。28

從「如廁」一件小事,新移民都感到適應困難,有可能隨時會觸犯法例,租 界中其他相關法例多如恆河沙數,新移民當然感到極度迷惘:



1872 年居民王阿寶等十多人,挑糞過街時不顧工部局必須加桶蓋的規定,經巡捕勸阻不聽,因此被遞送會審公堂,處拘留一天。一個廣東人在美國公使館門口便溺,也被拘送,中方官員雖然力辯其人來 不知租界制度,但會審乃視其行為嚴重,處枷號三日示眾。在當時沒有法制觀念環境中長成的華人,垃圾隨有隨地傾倒,習慣在路中央行走,便溺也是隨意。29

另一方面,上海社會發展一日千里,新事物、新科技每天不斷的出現,不少 人感到無所適從。華人生活在過往的傳統社會中,一切的「規範」和「價值」(norms and values)都嵌入風俗和慣例中,毋須要事事講求法律和理性,此即杜尼斯 (Tonnies)所提及的「自然意志」(Natural Will)結合的「社區」(Gemeinschaft)。 但是,十九世紀末,上海己轉變成一個以「理性意志」(Rational Will)結合形成的 「社會」(Gesellschaft)30,「規則」和「規範」都已經被形式化,並且用法律條 文顯明。這些新規範對他們來說,變成不切實際,致使當時人們無所適從。傳統 社會的「價值」與「規範」,在變化萬千的上海城市中受到不斷衝擊,社會群體 形成了「脫序」(Anomie)[31]。「脫序」的結果,使得個人容易走向「偏差」[32], 造成了「個人解組」, 最終導至社會中不同種類的「偏差行為」的產生。 33 基於 上海是一個以移民城市作為基調的社會,社會上有著各式各樣不同文化背景、種 族的人仕;租界中又因城市管理的需要,產生了很多制度及罰則。「都市是不同 團體的聚集區,從而也是不同規範的輻輳區,於是產生了文化衝突」,而「文化 衝突的結果,常常會導致非法或偏差行為的出現。」 34。



社會學家西門(Melvin Seeman)認為,現代社會變遷有五種主要的傾向,首先,就是親族制度的消失,個人在社會關係裏具有孤獨性傾向。由於傳統社會規範消失,世俗性與理性式的社會規範起而代之,人們無所適從。社會由一個「同質社會」轉變為「異質社會」,群眾「集體行為」容易爆發;再者,社會從一個穩定轉向社會移動,造成普遍的疏離感;最後,社會組織體積擴大,造成自困與心理失常。35這種自困與心理失常,就是「偏差」,吸食鴉片煙只是其中一種表現形式,而清末上海鴉片煙民迅速大增原因也在於此。

註釋:

1. 蔡文輝:《社會變遷》, 1984年版, 三民書局, 第162頁。



- 2. Earl Rubington and Martin S. Weinberg,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Five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age 4:"Sociology deals with social relations,......Most social problems arise in the course of, or as a result of, social relations." 中譯本: 陳慧娟譯:社會問題導論,巨流圖書公司,1988年版,第8頁。
- 3. Earl Rubington and Martin S. Weinberg,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Five Perspective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age 4: "Sociologists usually consider a social problem to be an alleged situation that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values of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people who agree that action is needed to alter the situation"中譯本: 陳慧娟譯:社會問題導論,巨流圖書公司,1988年版,第8頁。
- 4. 七出之條即:不恭順翁姑、不能為夫家生育、行為放浪或淫亂、身患惡疾而 沉 不癒、長舌多言而致親屬離決、盜竊而壞家族聲名、善妒而致家亂。
- 5. <述天足會緣起 > ,《申報》1899年10月。
- 6. 〈嚴禁纏足〉,《申報》1905年3月。
- 7. 《申報》1909年3月。
- 8.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 年版,第 276 頁。 偏差文化指在大社會中,某些團體的行為思想,顯然與大多 數人的規範相左者。



- 一些較為偏僻的地方,仍於春秋兩季舉行晾腳會、賽腳會,小腳女子當天, 在市集地方,以小腳展示遊人。
- 10. 李圭: 《鴉片事略》, 上卷, 臺北學生書局, 1973年。
- 11.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版。
- 12. 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文星書店出版,1966年版。殷氏認為"中國文化發展出一個概念,就是自視為一個自足的系統(a self-sufficient system),不僅一切人理建構是優於一切,而且實際的物質生活所需也無待外求,外國人則必須中國的貨物。因此,中國與外國於一八六一年以前根本不曾有過近代意義的外交,中國根本感覺不到有何正式外交之必要。這並不是說,一八六一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未曾有過實際的交涉。有的。可是,這些交涉都是從「天朝君臨四方」,的態度出發。中國視那些通商行為不過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商賈小民細事,從來沒有把這類事情放在核心價值的地位。"
 - 13.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文獻叢編》,第十七輯,〈福建巡撫奏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30-1937。
 - 14. 張玉法: 《中國近代現代史》, 東華書局, 1978年版, 第27頁。
- 15. 張玉法:《中國近代現代史》,東華書局,1978年版,第27頁。
- 16. 胡祥翰:《上海小志》,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 17. 趙英蘭:《民國生活掠影》,瀋陽出版社,2001年版,第198頁。



- 18. 池志徵:《滬遊夢影》,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 19.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275頁。「偏差癖性」指「偏差行為」, 是連續出現成為一種生活方式, 如酒精中毒、藥物狂、被迫性賭博、癮君子等。
- 20. 周武、吳桂龍:《上海通史》,第五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55頁。
- 21. 蘇智良:《中國毒品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第139頁。
- 22. 黃葦、戴鞍網:<鴉片貿易與鴉片流毒在上海>,上海文史館編著:《舊上海的煙賭娼》,中原出版社,1990年版,第29頁,該書引述海關十年報告,認為自從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起,由於土產鴉片供應增加,上海鴉片貿易出現了一些新的變化:進入上海的外國鴉片有所減少。甚至到一九0一年,外國鴉片經上海進口的數量只有十年前的四分之三左右,而以江蘇鴉片的名義運入上海的所有鴉片,產於江蘇省西北部的徐州府。這一地區幾乎全部種植罌粟,據說每年的收穫量可達二千至一萬擔。據估計,十分之七的當地產品皆在省內消費,而其餘的十分之三則從鎮江或上海運出。
- 23. 《申報》1872 年第 22 號
- 24. 黃葦、戴鞍網: < 鴉片貿易與鴉片流毒在上海 > 。上海文史館編著:《舊上海的煙賭娼》,中原出版社,1990年版,第32-33頁。
- 25.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90頁。



- 26.吴圳義:《清末上海租界社會》, 文史哲出版社, 1978年版, 第138頁。
- 27. Earl Rubington and Martin S. Weinberg,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Five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譯本: 陳慧娟譯: 社會問題導論, 巨流圖書公司, 1988年版,第81-82頁。社會解組的定義: 社會解組被看成是失去規則(rules),解組的三種型式是「無規範」(normlessness),「文化衝突」(culture conflict)以及「崩潰」(breakdown)。
- 28. 陳無我:《老上海三十年見聞錄》, 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年版, 第244頁。
- 29. 上海研究中心:《上海 700 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12-213 頁。
- 30.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 年版, 第 441 頁。 杜尼斯將人類結合依意志之不同分為兩種:「社區」 (Gemeinschaft)是由「自然意志」(Natural Will)結合而成,特徵為: a.相似、b. 習慣性、c.念舊,故此結合可謂是以(1)血緣(親屬)、(2)地域(鄰里)、(3)心理(友誼) 三者為基礎而成一致的關係,例如傳統和農村社會。「社會」(Gesellschaft) 則由「理性意志」(Rational Will)結合而成,特徵為: a.細心、b.區別、c.思考。故「社會」是透過(1)協商、(2)立法、(3)公眾輿論三者而形成,例如都市國家和世界觀的生活。
- 31. 柯塞原著,黃瑞祺、張維安譯:《古典社會學理論》, 桂冠社會學叢書, 1986年版, 第 90-91 頁「脫序」(Anomie)的概念由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提出,指社會裏的群體某種「無規範」的情形。「脫序」是社會結構的一種特



性,個人的慾望不再受其規範節制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個人在追求他們的目標時不受道德的約束。社會變遷是造成整個社會或社會中一部分「脫序」現象的原因。此外,社會結構中任何快速的流動都會擾亂以前的生活網絡, 使生活發生「脫序」的可能性。

- 32.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285頁。
- 33.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 275 頁。作者認為由於人們對於「規範」的同意、容忍和評價之幅度不同,同時其表現的形式千變萬化,因此「偏差」可分為四類: 1. 「偏差行為」(Deviant acts), 例如犯罪、性偏差、自殺; 2. 「偏差僻性」(Deviant habits), 例如酒精中毒、藥物狂、癮君子(作者註:吸食鴉片煙); 3. 「偏差心理」(Deviant psychologies), 例如精神失常; 4. 「偏差文化」(Deviant culture), 例如財產權完全共有。
- 34.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現代社會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2年版, 第283頁。
- 35. 蔡文輝:《社會學》, 1986年版, 三民書局, 第527頁。



第四章

兩次大型「集體行為」

社會學家發現個人在團體裏的行為有別於單獨時行為。在人數眾多的團體裏,如果他們的注意力都被一件事件所吸引的時候,這些人就形成一「心理群眾」(Psychological Crowd);從而產生一種「集體心理」(Collective Mind),因而能夠做出與其個人完全不同的行為 [1];這種行為就稱為「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ur)。因此,「集體行為」通常是指一群組織不嚴謹的人 ,在受到某一因素刺激或影響,所表現出的團體行動。 [2]本章會分析在清朝末年,在上海發生了兩次比較矚目的「集體行為」,分別是在法租界的「反抗法捕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及英美公共租界的「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

「反抗法捕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

「四明」是 波(今浙江省寧波市)的別名;四明公所俗稱「寧波會館」。自從乾、嘉時代,上海已經成為繁華的港口, 波人在上海也越來越多;在外經商的人一旦在上海過世,將靈柩運回家鄉 波安葬,極不方便;過往亦有不少單身無家眷的寧波同鄉在上海逝世,身後蕭條。有幾位 波商人,如黃元圭、潘鳳占等發起捐款建義塚善舉。嘉慶三年,在上海北門外買了三十多畝地皮,建廠寄柩,以餘地為義塚;更設立了「四明公所」同鄉的組織。其後,直至道光年間,當時被稱為「寧波幫」,勢力漸大;除了會館及義塚面積不斷擴大外,「四名公所」更



要求原籍寧波的上海知縣藍蔚雯,協助將公所地產編入官圖,免去課稅。 3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四名公所」就被劃入法租界。由於法租界不斷積極 拓展;同治十三年(1874),法租界「公董局」計劃建築貫通公所一條馬路,要求 公所將義塚遷離,於是直接引發大規模暴亂行動。《申報》記載如下:

法租界捕房在寧波同鄉會四明公所塚地上建築馬路,事情並非緊要,而法人必欲傷拂眾心,以行其志......夫在義塚地上開築馬路,固屬傷心駭聞之事。為西人者亦宜體諒華人之風俗習慣。 4

由於法人不了解中國人入土為安的傳統思想。雖然「四明公所」曾提出過抗議:「謂是路穿過義塚,有驚及幽靈之患。」5」上海道曾與法領事作多次會商,而且「寧波會館」願意將四明公所附近的土地讓出築路,並且同意負擔改變路線所需要的費用,但均無結果。法人強行要築路的原因,就是隨著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法租界人口激增,地價不斷上升。但「四明公所」墳地範圍大,有損法人利益:「因為公所素不納捐稅,法租界當局認為有損其權力,又以公所附有丙舍與義塚,認為有礙衛生。」6法「公董局」遂照預定計劃進行築路工作,導致大規模暴亂事件的爆發。

「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

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初,上海英、美、法人開闢租界以後,租界內的華人仍然受到中國的司法管轄。但對於洋人犯罪,或涉及華洋混合案件,應該如何處理,受到關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規定:



倘遇有(中英人民) 交涉詞訟……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 發給管事官照辦。 7

英人在中國境內犯法,由英人領事處理,不會受到中國法律制裁。從此以後, 英人獲得了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以後,美國和法國都相繼獲得此種特權。 1856年各國領事又設立「領事法庭」(Consular Court),備有警察,行使這種權力 國,管理本國僑民。但對於華人與洋人之間的糾紛,中美《望廈條約》只簡單說 過,中國人與美國人之間發生糾紛,不能和平解決,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起初,由於租界是外國人的居住地,華人不得居住,華人與洋人發生衝突機會 很微。但關鍵期在 1853年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期間,租界出現了「華洋雜居」 情形;大批華人湧入租界避難,不少犯罪分子也潛逃入租界躲避;華人與洋人訴 訟日益增加,而租界又拒絕中國捕快進入租界抓捕人犯。如此造成很多法律問題 有待解決;此外,租界治安的惡化問題亦特別需要關注。

1864年,由英領事巴夏禮(Harry Smith Parkes)構思了一個「會審制度」。由上海道在租界內設立一個法庭,上海道和外國領事各委派一名代表組成一個會審,審理華人與洋人之間訴訟事件。於是,是年5月,「洋涇濱北首理事衙門」在上海租界內成立,「理事衙門」起初只是負責租界內華人與洋人之間有關民事、刑事之訴訟;而中國人和中國人的訴訟事件,仍然屬於中國司法權所管轄,由中國法官審理裁決。「理事衙門」最初並未訂立明確章程;直至1868年底,清朝總理事務衙門及英美駐華公使分別通過《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對會審公堂建立



後的職權、審判對象、組織和辦法詳加說明。「會審公廨」(Mixed Court)制度正式建立,取代了「理事衙門」。

1864年初,當時由於太平軍迫近。「避亂的中國人,大批逃進上海的租界,而在上海的中國官吏,又都逃避他去,居於租界上的許多華人,無人管理,於是外國的領事,遂乘機而攫取管理華人的司法權,中國官昏庸而不去過問。」 ②。由於「理事衙門」最初並未訂立明確章程,「理事衙門」也審理華人之間的訴訟。雖然《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訂立,但是,在審訊過程中,這個章程如同虛設,最終要視乎負責審判的中國官員(讞員)與外籍陪審官(領事或副領事)的合作關係。但由於「外國領事依仗強權,專橫跋扈,其權力常常超過中國讞員……官員大部分害怕洋人,顯得卑怯、恭順、加上語言的障礙,這就便於殖民者操縱會審公堂。」 10 直至 1895 年後,會審的終審權亦由領事陪審官所奪取。「該公堂既非純粹中國式,亦非純粹外國式。陪審官強有力時,則頗象外國式,讞員強有力時,則又頗象中國式矣。」 111,可以描述到這個不中不西的「新衙門」怪現象。

《申報》 報道「哄堂大鬧會審公廨事件」經過如下:

十二日 (農曆) 會審公廨早堂,關讞員(作者註:關炯之及金紹成)與英副領事德為門(作者註:B.TWYMAN),會審捕房所控拐賣女孩一案:有宦婦黎王氏等五人由四川來 ,帶有價買女孩十五名。捕房疑為誘拐,請為究辦。關讞員等察核,該黎王氏供詞,据稱:女孩系親戚托買,須帶至廣東,均有身價憑据。並且黎王氏此次附搭鄱陽輪船來 ,其行李衣箱有一百餘件。照此情形,似不能遽指



為誘拐。當即面商英副領事,將此案中黎王氏判暫押公廨女監,再行復訊。該領事堅請即押西牢。關讞員未奉上級改章(作者註: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之前,不敢從命。磋商良久,該英副領事仍不照允。于是關讞員令公役將黎王氏照章收押。乃英副領事德為門及捕頭率領眾西捕,用強力肆行毆奪,擊傷公役及觀審之人。捕頭及眾西捕將此案男女人証強行押帶而出。[12]

由於中西文化風俗有所不同,造成對此案件的理解有很大的分別。雖然黎王氏堅持十五名女孩(妹仔)是從正途購買的,在當時華人社會中可謂普通不過的事情。但相信案中由於所牽涉人數太多,洋人陪審官不敢輕率;另一方面,對於中國人踐踏女權,例如虐待婢女、童養媳、紮腳、販賣妹仔等洋人早已看不過眼;再者,當時社會上「誘拐」極為普遍,《申報》中亦可見有關發生誘拐案的報道俯拾即是;而且,「上海公共租界曾經接獲鎮江的密報,認定這是一起販賣婦女案,並爭取偵破此宗案。」[3]因此,洋領事要求「即押西牢」。但華人審判官員(關讞員)基於所定下的《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中,曾提及:「如案中並不牽涉外人,陪審官不得干涉,純粹中國人之間的案件,領使不得干涉。」[4]再者,有關提傳辦法:「租界內的中國人犯,由讞員派差人提審。」[5]即黎王氏未作終審判決,人犯應由會審公堂看押所拘押,將來可隨時提審。故華官欲先將她們移往公堂看押所內。於是,雙方竟然在公堂上爭奪人犯,大打出手。《申報》:

老巡捕房捕頭木突生首先喝打,楊樹浦捕房一號捕頭用木棍打公廨役伙裕卿 左耳流血,王家庫捕房念號捕頭打公堂警役張泰右目損傷。以上受傷二人己蒙派



魏詩詮驗明屬實,合并呈明。七十九號英捕用別案帶來之煙槍打人。另有西捕、印探、西探多名棍入打人,此外并有觀審商民等被西捕打傷者。 16

最後,洋陪審官及西捕奪得人犯,押入西牢,女孩則交往「濟良所」看管。

引發兩次「集體行為」事件的分析

由於「集體行為」是在短時間之內,沒有組織的一群人對同一件事件的反應行為;特點就是他們是自然發生的,擴展也像傳染病的蔓延開。[17]平常人的行為由於受到「社會規範」的節制,是一種可以預期的規矩行為;但是在「集體行為」刺激因素的影響下,人們常常會做出一些異於慣常意想不到的行為;群眾在情緒上也會彼此感染。[18]由於法人強行在「四明公所」塚地上築路,導至暴亂發生。《申報》記載如下:

華人死于槍彈者六人,中彈被刃而受傷者不計其數。有被捕受縲紲者,有焚毀房屋而失業者,一市之人皆惊懼不知所謂。……故英租界之西人,亦多以在榮該處開築馬路為非是,有西人或曰:此次滋事者有預謀,吾則不之信也。[19]

文中「西人」認為此事非「預謀」,足以証明一群人受到築路事件刺激後,在沒有組織情況下,產生一致性的行動;又因群眾「心理情緒」及「社會感染」(Emotional and Social Contagion),「群眾的匿名減弱了傳統的規範,因為它將個人的道德責任轉移給團體」,20遂做出以下異常行為。《申報》報道:

寧波人麇集者愈聚愈眾,法人放捨槍,寧波人吶喊抛石子,有一寧波人為法



國人槍彈擊中斃命,於是寧波人憤怒之下,拆屋者有之,縱火者有之。21

是日有華人一大隊,圍攻法「公董局」築路工程師白希布華家,M.Percebois 白及其妻子數人,幸免於難,但同時有數處房屋起火,秩序大亂。22 至於「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發生後,《申報》也報導市民反應:。

群情憤激,店鋪罷市,交通停頓。23

《申報》又載:

昨日上午六 半鐘時,即有多人由四川路自北至南。九 鐘後大馬路一帶有多人擁擠,各種車輛概不通行。四馬路和大馬路的巡捕房門首,環聚多人。在大馬路的一部分群眾與過路的西人為難。在日升樓相近,有某西人所乘之機器 車被焚毀。其時大馬路捕房內起火,押犯三十餘人,一哄逃出,但房屋所毀無多。火勢旋即救熄。捕房門外,仍擁擠多人。24

「反抗法捕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及「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參與「集體行為」的主要成份是一「偶發型群眾」(Casual Crowd)25。他們是一群毫無共同目的和組織,偶然聚集一處的群眾。他們集時並無預先所設定的目的、時間和地點。部分參與群眾可能在上班之前後,有機會聚合在一處,將事件發生的經過口耳相傳;當中當然有一些誇張失實的地方。而在群眾當中,有一些人是來看熱鬧的;有不少人希望透過聚集、討論,宣洩心中多年對洋人踐踏中國司法權、民族尊嚴不滿;但也有一些是「行動型的群眾」(Acting Crowd)26,喜



歡用行動來宣洩他們的不滿。雖然,群眾起初是偶然湊合的、懷有不同的目的聚集,但不滿的情緒互相感染;帶有未經証實的謠言不絕於耳。最後,群眾變成目的一致,更全部轉成「行動型的群眾」,暴亂一觸即發。

自上午9時30分起,有暴徒一大隊,開始圍攻老閘捕房,英印巡捕衝鋒十數次,然均被迫退回,半小時後,暴徒遂佔優勢,衝入捕房,就樓上壁爐放火; 十時警鐘大鳴,數分鐘後,救火車即趕到;是時暴徒已改向市政廳進攻,巡捕開槍…27

社會學學者提及到「感染論」作為解釋「集體行為」的出現,認為情緒與感 覺導致人們對集體行為的參與,而且很快的由一個人傳遞到另外一個人;就將傳 染病一樣的感染擴散出去,又一而十,由十而百,不停地擴散。尤其是在群眾集 體行為和謠言裏,人們會像是失去抵抗力式的接受感染,而再張感染傳去。28

斯美舍(Neil J.Smelser) 「價值增加論」(Value Added Theory) 29 常常用來解釋「集體行為」的發展過程與社會結構的關係,他認為一種「集體行為」是否最終能出現,它的形態以及對環境影響的大小受到某些條件的影響。

斯美舍認為「集體行為」起源於「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社會結構」 是社會主要形式、角色和活動之綜合。 30 清末上海租界是一個東西方文化匯聚 的集合體;無論政治、司法和經濟方面大權都掌握在西方人手中。但大部分的居 民都是中國人。1865 年,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作過一次較確實的人口調查:法租 界有 55,925 位華人,其中有 16,586 位苦力和 879 位洋人所僱之家僕;英租界有



59,662 位華人,虹口地區的美租國界由華人 17,455 位。到了 1905 年(光緒三十一年),公共租界有華人 452,716 人,法租界有華人 96,132 位。當時華籍人口差不多為外籍人口的五十倍。[31]

上海租界的人口可分為洋人階層及華人階層兩部分。洋人雖然佔少數,但因為他們能夠付出高昂的租金;或擁有地產和有高收入的工作;他們於是享有選舉權和被選權,從而進入英美公共租界「工部局」或法租界的「公董局」;故「工部局」和「公董局」分別由英美人仕及法人一直把持著。雖然華人數目龐大,他們所繳交的稅款總數比洋人多,但他們始終未能夠進入管治權力核心。洋人階層處處居於領導地位,擁有權力與財富;他們由外交和行政人員、商人、傳教士為主要組成份子。至於華人階層,成份比較複雜;主要由一些經常與洋人接觸的高級華人和買辦、小商人和小職員,苦力和僕人;至於一些街頭小販、妓女、盜匪、倡、優、和一些專寫愛情小說的所謂「低級文人」[32]為數不少。

租界的洋人與華人社會地位有天淵之別。馬克斯(Karl.Marx)認為「個人的社會地位終將決定於他是否擁有生產工具,這種個人與生產工具之關係,組成了客觀的階級結構」。由於社會上只容許有限度的「水平流動」(Horizontal Mobility),而「垂直流動」(Vertical Mobility)則幾乎不大可能 33;基本上,上海租界社會未能夠提供一個自由競爭及機會平等的環境,給予華人從一個梯階爬到另一個梯階,華人的不滿只會不斷累積,等待爆發。就如社會學家墨頓(Robert K. Merton)認為,「社會鼓勵人們追求財富為最高目標,可是又沒給每一個人提供獲得財富



的手段,因此,有些人則違反社會規範(Social Norm)做出些會認為差異的行為 (Deviant Behavior)。」 34 因此,不論「反抗法埔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或「哄 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的暴亂行為,都是對社會不公平的一種回應。再者, 華人因為沒有機會參與社會事務,去表達對社會的關注;也沒有正式渠道,來表達他們的不滿。「案情發生後,租界華人群情激憤,各馬路兩旁不多時即遍貼匿 名揭貼,有具名"目擊者"、有具名"寓滬華商者",內容皆是反對英副理事的暴行」 35 華人只能以張貼匿名揭貼這種方式作為宣洩,表達對「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關注,可見他門是對社會之關注受到挫阻(Frustrated Social Concerns 36 ,於是只得用「集體行為」方式作為最終的表達途徑。

華人特別感受到的,是洋人對中國人的欺壓。關讞員向上海道之呈詞,《申報》記載:

此案野蠻舉動,出諸文明素稱之英人,實為意料所不及。如此辱政体、損國權,激成公憤,卑職一官不足惜,如大局何?<a>37

在「反抗法捕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中,華人認為法人要開築道路,是踐 踏寧波人的墳地;也有人認為這個行為不單只對寧波人不敬,實在是對中國整個 民族、中國傳統的蔑視;因此參加暴亂的人當中,大部份並不是罪犯;相信不少 更不是寧波人。《申報》記載:

且其中死者有並非寧波人在內。38



可見一般人認為這是關乎中國民族的事件,因此直接用暴力作為宣示的途徑,這是中國「民族主義」意識的增強。而「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中, 洋人陪審官公然搶奪人犯,企圖用武力控制整個司法程序,這簡直是「辱政体、 損國權」的行為;中國人不甘司法權被褫奪,一種用暴力方法表示的排外主義悠 然而生。

斯美舍又提及到有關「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運用得當,「集體行為」可能消失;但如「社會控制」失效,「集體行為」可能發展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39]「反抗法捕房暴行的四明公所事件」事件中,寧波人已經透過磋商,向上海道反映;雖然與法領事多次磋商,寧波同鄉會也願意將「四明公所」附近的土地讓出築路,並同意負擔改變路線所需要的費用;但法領事一意孤行,不願採納有關意見;再者,法國人用武力鎮壓暴亂,甚至出動軍隊:「法方派遣水兵登岸,殺死國人七名,事件於是擴大」[40]。《申報》記載如下:

据中國入及西人旁觀者云,法租界巡捕過於肆惡,遇見並參加比事之華人,亦以劍、戟擊之。在逃者則從其背後開槍,中槍而死,未中槍彈散走者甚眾,于四明公所牆上之彈洞,可征也。且其中死者有並非寧波人在內。41

至於「哄堂大鬧上海會審公廨事件」, 英人又嘗試以武力鎮壓。

《申報》 又載:

印捕開放空槍,群眾依然不退。捕房下令開放排槍,當場擊斃華人三名,受



傷多名。捕房並用水龍帶噴射眾人,但群眾仍堅持不散。42

是時暴徒已改向市政廳進攻,巡捕開槍,立斃三人,又有店夥二人,匿於對面屋內,亦為流彈所傷,暴徒開槍聲稍退,但仍未四散,迨英艦水兵趕到,始陸續向四面馬路敬散開;是役也,華人死於市政廳前者三人,死於南京路與江西路轉角者一人,死於附近各處者三人,總計死者七人,因傷致死者數人,受傷者若干人。43

法國人及英人對暴亂的鎮壓行動,只會造成更大的不滿,激發起一連串事件,這解釋了事件中,「集體行為」的不斷循環產生,暴亂事件一個接著一個原因;其次,因為洋人與華人的溝通渠道一向不足夠,故導至暴亂事件產生。對華人而言,在社會上只感到一股強烈的「無導向感」(A Sense of Disorientation)44 ,「因此在缺乏很明確的文化導向中,這種行動的迫切現象,便是集體行為的開端。」。45

註釋:

- 1.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 245 頁。
- 2. 蔡文輝:《社會學》, 三民書局, 1986年版, 第481頁。



- 3. 上海通社編:《舊上海史料 編》(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年版,第296頁。
- 4. <總論四明公所事 > ,《申報》1874年5月5日
- 5. 岑德彰編:《上海租界略史》(近代中國史料叢 第六十四輯),文海出版社, 第 129 頁。
- 6. 上海通社編:《舊上海史料 編》(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年版,第297頁。
- 7.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62年版,第42頁。
- 8. 先後在上海設立領事法庭的有英國、美國、法國、德國、俄國、比利時、丹 麥、日本、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瑞士等。
- 9. 顧器重: 《租界與中國》,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印行, 1928年版, 第30頁。
- 10. 張洪祥: 《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39 頁。
- 11. 夏普麟:《上海租界問題》,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1932年版,第45頁。
- 12.《申報》1905年12月10日。
- 13. 薛理勇:《舊上海租界史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頁。
- 14. 劉惠吾:《上海近代史》,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5年版, 第180頁。
- 15. 劉惠吾:《上海近代史》,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5年版, 第 180頁。



- 16.《申報》1905年12月10日。
- 17.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 248 頁。
- 18.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書局,1986年版,第482頁。
- 19. <總論四明公所事 > ,《申報》1874年5月5日。
- 20.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 256 頁。
- 21. 《申報》1874年5月26日
- 22. 岑德彰編:《上海租界略史》(近代中國史料叢 第六十四輯),文海出版社,第 129-130 頁。
- 23.《申報》1905年12月10日。
- 24.《申報》1905年12月19日。
- 25. Blumer Herbert: "Collect Behavior," in Alfred McLung Lee ed, New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Y.:Barness & Noble,1951, pp.165-220. 指出有四種不同類型的群眾:1 偶發型 眾(Casual Crowd);2. 聚會型群眾(Conventional Crowd);3. 情緒型 眾(Expressive Crowd); 4. 行動型群眾(Acting Crowd)。
- 26. 同上。
- 27. 岑德彰編:《上海租界略史》(近代中國史料叢 第六十四輯),文海出版社 第 220 頁。



- 28.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書局,1986年版,第484頁。
- 29. Smelser, No;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Y.; Free Press. 1963 .
- 30.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 55 頁。
- 31. 吴圳義:《清末上海租界社會》, 文史哲出版社, 1979年版, 第6至8頁。
- 32. 清末不少江南讀書人因未能通過科舉,流落上海,有部份協助傳教士辦報譯書,也有不少專寫才子佳人纏綿哀情的言情小說,如鴛鴦蝴蝶派的小說;也有專寫官場黑暗,揭露社會弊端的社會小說(魯迅稱為譴責小說),後因此類小說愈來愈盛,粗制濫造作品很多,作者僅靠賣文謀食,被人稱為「低級文人」。
- 33.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188 頁,作者認為社會地位向上或向下的移動謂之「垂直流動」; 位置改變未顯著 影 個人的社會地位時,謂之「水平流動」。
- 34. 蔡文輝:《社會學》, 三民書局, 1986年版, 第198頁。
- 35. 徐載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新華出版社,1988年版,第181 頁。
- 36.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250頁。
- 37. 《申報》1905年12月10日。



- 38. <總論四明公所事 > ,《申報》1874年5月5日。
- 39. 蔡文輝:《社會學》,三民書局,1986年版,第488頁。
- 40. 上海通社編:《舊上海史料 編》(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版,第 297頁。
- 41. <總論四明公所事 > ,《申報》1874年5月5日。
- 42. 《申報》1905年12月19日。
- 43. 岑德彰編:《上海租界略史》(近代中國史料叢 第六十四輯),文海出版社,第 220 頁。
- 44.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 250 頁。
- 45. 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合著: 《現代社會學》, 1982 年版,第 251 頁。



結語

沈睡了近二千年的古老中國,有 悠久連綿不斷的歷史,歷代生生不息地繁衍 下一代。以「儒家主義」為核心價值及基調的傳統中國,在悠長的歷史進程中,無論在政治制度、經濟組織、社會結構、意識形態,思考方式和行為模式方面,都保持 一種傳統內變而非銳變的模式,穩定地維繫 這個古老秩序。十九世紀以前的中國,是一個保持 恆常、超穩定結構的國家,社會內各成員本能地繼承、延續歷史的文化與價值觀;因此,引發價值衝突的機會很微,而這種以儒家禮教作為指導思想,維繫帝王及官僚系統、倫常道德的價值觀念,自然排除任何引入現代化的元素——兩者常是格格不入的。

在十九世紀西力日益擴張下,傳統中國受到強大的震撼力而驚醒;這種翻天 覆地的改變,在 1842 年鴉片戰爭結束後的上海租界社會中最為明顯。西方的文 化,隨 租界的建立不斷滲透;源源不斷輸入的器物,改變了人們舊有的生活方 式和內容,並擴大了人們的視野,將傳統中國人以天朝自居的狹隘眼光投向世 界。伴隨 器物輸入的,是一套西方的「社會規範」「價值體系」「徵象指標」; 西方社會追求自由、民主及平等的思想,逐漸將中國人的思想觀念從傳統中引向 現代。

「西方的挑戰」不單對中國人的思想觀念產生巨大衝擊,而且對傳統社會秩序也進行摧毀,從而模造一套新格局。這包括改變了男主女從、重男輕女的傳統



秩序,使男女趨向平等;將維繫人倫、別尊卑貴賤的禮俗秩序,變為一種講求平等對待的禮儀;原作為昭名分、辨貴賤的服飾,發展成為一種自由、開放的衣文化;而西方講求契約精神的管理模式在上海租界成功推行,成為當時模倣的對象,這也是對傳統以「自我主義」為尚的社會秩序造成衝擊。

西方對傳統中國的挑戰還不止於此。「纏足」的傳統習俗、「吸食鴉片煙」的 嗜好,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是中國人生活習慣的一部份;西方文化滲入後,社會 出現了變遷,突顯了很多「纏足」及「吸食鴉片煙」所引致的社會問題,喚醒了 中國人對女性地位的重視,對國民、家庭和社會的關懷。由於外來文化的入侵, 不少人持排拒的態度,結果釀成兩次極為觸目的暴亂事件。細加分析,這些都與 社會變遷有 千絲萬縷的關係。

清末上海租界出現的社會變遷,顯示了我國自商鞅入秦以後第二個轉型期的 誕生。它並沒有因 改朝換代而結束;相反地,步入民國以後,社會變遷不斷深 化、擴大,二千年來傳統中國的社會面貌於是不斷革新。

